



CATHAY MEDIA

華夏視聽



2022
年度報告

CATHAY MEDIA AND EDUCATION GROUP INC.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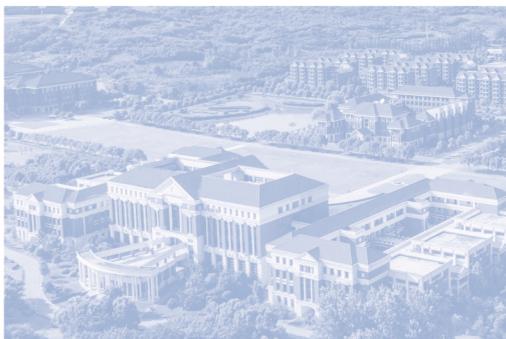
股份代號：1981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業務回顧及展望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董事會報告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3
企業管治報告	37
其他資料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6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4
財務概要	145
釋義	14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蒲樹林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孫海濤先生(於2022年5月27日退任)

吳擘先生

嚴翔先生

劉志雄先生(於2022年5月27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紀中先生

李卓然先生

黃煜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卓然先生(主席)

張紀中先生

黃煜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煜先生(主席)

蒲樹林先生

李卓然先生

提名委員會

蒲樹林先生(主席)

張紀中先生

李卓然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孫海濤先生(於2022年5月27日辭任聯席公司秘書)

周玉燕女士(於2022年5月27日辭任聯席公司秘書)

劉志雄先生(於2022年5月27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

蒲樹林先生

孫海濤先生(於2022年5月27日辭任)

劉志雄先生(於2022年5月27日獲委任)

總部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93號

萬達廣場12區2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二座12-14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匯嘉律師事務所(香港)

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5樓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81

公司網站

www.cathaymedia.com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旗下大學是國內頂尖的傳媒及藝術獨立學院之一。於報告期內，我們的高等教育（傳媒及藝術）及職業教育業務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利潤及現金流來源。我們將繼續提升教學質量並擴大旗下大學的容量。倘旗下大學增加學費的申請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我們可聘用更多經驗豐富的教師，並進一步改善我們的教學設施。

2022年是中國影視製作行業艱難的一年。影視製作及投資於報告期內的業績表現受到確認若干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40.5百萬元及存貨撇減人民幣36.1百萬元的影響，導致分部虧損人民幣172.8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虧損為人民幣77.0百萬元。鑒於應收款項的收款期較長，我們對影視製作及投資業務的未來投資持謹慎態度，2023年的主要任務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致力通過推動產教融合，拓展業務及為學生創造更多實習和就業機會。憑藉旗下大學超過28,000名學生及教師的人才儲備，以及我們與影視製作行業若干藝人的業務聯繫，我們有能力將業務擴展到直播電商。我們正積極尋求與若干藝人和網紅合作發展我們的直播電商業務，我們希望新業務連同我們穩健的高等教育（傳媒及藝術）及職業教育業務將可增加股東的長期回報。

藉此機會，我衷心感謝我們的股東和合作夥伴，包括學生、家長、供應商、銀行家、專業人士和當地政府部門一直以來的信任、支持和幫助。本人亦謹此感謝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的努力及貢獻。

蒲樹林

董事會主席

2023年3月31日

概覽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出售其於水木源（定義見下文）（於中國提供美術藝考培訓服務）的全部股權，及其傳媒及藝術培訓業務相應被重新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包括高等教育（傳媒及藝術）以及影視製作及投資。

水木源

於2020年12月19日，本集團與水木源當時的創始人已訂立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北京水木京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莫內（杭州）文化藝術有限公司、濟南水木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水木源藝術教育有限公司、深圳水木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水木源（大連市）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統稱「水木源」）。

自2021年第四季度起，若干中國政府部門已頒佈若干監管規定（主要旨在加強對校外培訓（包括非學科類培訓）的監管）。該等監管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學費定價限制、學費預付限制、輔導時間限制、招生廣告限制、從業人員資格限制及經營場所限制。經考慮該等監管規定對水木源美術藝考培訓服務（分類為非學科類培訓）的潛在影響，於2021年12月，本集團決定出售水木源的全部權益。因此，水木源的業務已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且其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已於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呈列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關聯的負債。

於2022年3月，中國教育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關於規範非學科類校外培訓的公告》，以規範非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中國若干省市政府部門亦已宣佈臨時關停線下校外培訓機構。

本公司認為，水木源的經營、業績及表現將受到上述最近監管規定及COVID-19狀況不確定因素的不利影響。經公平磋商後，本集團及水木源創始人已同意解除收購水木源，因此，於2022年3月28日，本集團、水木源創始人、其聯營公司及水木源訂立解除協議（「解除協議」），於上述出售事項前，本集團已向水木源創始人支付收購代價合共人民幣165百萬元。

根據解除協議，(i)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水木源創始人及其聯營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水木源的全部股權，代價等於部分已付收購代價人民幣165百萬元，及(ii)訂約方已同意本集團向水木源授出人民幣12.7百萬元未償還貸款的償還安排。由於水木源創始人（即水木源董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級別的關連人士，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解除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的通函。

向水木源創始人及其聯營公司轉讓水木源的股權已於2022年4月12日完成並在中國相關部門正式登記。自上述轉讓登記之日起，本集團不再控制水木源的董事會，水木源也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水木源的財務報表不再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合並入賬。在水木源出售完成後，與收購水木源有關的或然代價人民幣56百萬元（在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終止確認，及有關款項於報告期內計入出售水木源的收益。

截至本報告日期，水木源創始人及其聯營公司亦已按照解除協議的要求完成將水木源股份質押在中國相關部門登記，及本集團已合共收到人民幣112.7百萬元，即解除協議項下出售代價的第一筆、第二筆、第三筆及第四筆付款及水木源的所有尚未結清貸款人民幣12.7百萬元。根據解除協議的條款，水木源創始人及其聯營公司應分別在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第五筆及最後一筆出售代價（即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為免生疑，本集團無需支付解除協議項下收購代價餘款（即人民幣135百萬元）。

奧林匹克學院

於2021年6月21日，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包括轉讓方（「轉讓方」）及轉讓方的實益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其中包括）奧林匹克學院的全部控股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450百萬元（倘自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內未能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包括完成轉讓奧林匹克學院額外營運用地），則可調整為人民幣250百萬元）。

奧林匹克學院為南京體育學院二級學院，位於南京市江寧區，經國際奧委會同意、由中國奧委會授權，是我國目前唯一以「奧林匹克」命名的高等教育學院。於協議日期，奧林匹克學院擁有高等教育學生約3,000人。本公司預期，倘於收購奧林匹克學院完成後奧林匹克學院與我校合併，則奧林匹克學院將成為我校及南京傳媒學院濱江校區的二級學院，繼而增加了奧林匹克學院可容納的在校學生人數（假設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包括完成轉讓額外地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2日及2021年8月19日的公告。

為順利推進與協議有關的重組，本集團亦訂立兩份過渡性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以向轉讓方提供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的貸款（「過渡性貸款」）。本集團有權自貸款協議之轉讓方或其聯營公司應付本集團的任何款項中扣除根據協議應付轉讓方的代價。

由於收購奧林匹克學院所需的若干先決條件尚未完成，轉讓方的實益擁有人、轉讓方及奧林匹克學院（統稱「有關協議方」）與本集團訂立管理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自2021年起以旗下大學名義招收的奧林匹克學院學生由本集團管理，有關協議方同意委聘本集團向以奧林匹克學院名義招收及位於南京傳媒學院濱江校區的學生提供教學、管理及配套服務，本集團有權按議定比例的年度學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向奧林匹克學院收取管理費。

過渡性貸款總額人民幣420百萬元已計入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就過渡性貸款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為人民幣65.8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61.2百萬元）。過渡性貸款的減值虧損已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為奧林匹克學院及過渡性貸款提供的擔保的公平值估算而計提撥備。

業務回顧

高等教育（傳媒及藝術）及職業教育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高等教育（傳媒及藝術）及職業教育業務錄得總收益人民幣561.7百萬元，同比增長18.8%，與在校生增加一致。我們的高等教育（傳媒及藝術）及職業教育業務的分部利潤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7百萬元增加到報告期內的人民幣28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過渡性貸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少。於報告期內，COVID-19疫情對我們高等教育（傳媒及藝術）及職業教育業務的財務業績及運營並無重大影響。

旗下大學已於2020年3月由獨立學院轉設為新校名為南京傳媒學院（Communication University of China, Nanjing）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根據中國大學校友會，我校於2022年在中國傳媒藝術獨立學院中排名第一。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學生人數約達27,638人，其中，全日制本科生22,345人，職業教育學生4,890人，國際預科學生403人。上述全日制本科生人數包括旗下大學在管的奧林匹克學院就讀全日制本科生1,290人。不包括奧林匹克學院全日制本科生人數，我校學生總人數同比增長約16.8%。

目前，我校提供50多個本科專業，涵蓋多個傳媒及藝術領域範疇。其中4個專業獲評為國家一級專業，12個專業獲評為江蘇省級一級專業。我們優質的課程，匠心的理念和出色的教學成果，是我校獨具競爭力和吸引力的所在。

我們的國際預科課程擁有超過70所全球領先傳媒及藝術類高校的合作夥伴，就讀於該課程的學生可在接受相關課程後前往海外合作大學繼續完成本科課程的學習。

我們的職業教育課程主要面向想進一步發展工作技能，培養個人興趣，或獲得學位的學生，我們為他們提供自考助學課程。

傳媒、藝術及職業培訓

誠如上文「水木源」一節所述，經考慮監管規定日趨嚴格及COVID-19狀況不確定因素對水木源經營、業績及表現的潛在影響，本集團與水木源創始人及其聯營公司於2022年3月28日訂立解除協議，並於2022年4月12日將水木源全部股權轉讓至水木源創始人及其聯營公司。

基於相同考慮，於2022年3月，本集團終止運營其在北京的傳媒及藝術培訓中心華夏視聽藝術成長中心，該中心主要為3至12歲的兒童提供戲劇、音樂、舞蹈和美術課程。由於華夏視聽藝術成長中心於2021年9月啟用，且經營規模較小，華夏視聽藝術成長中心終止運營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因而，本集團的傳媒及藝術培訓業務已重新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影視製作及投資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影視製作及投資業務主要自發行電視劇《新居之約》（前稱為《理想的房子》，本集團投資55%）產生收益。報告期內該業務分部的收益下降9.7%至人民幣95.1百萬元。我們影視製作及投資業務的分部虧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7.0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172.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影視製作及投資業務所面臨預料之外的挑戰，以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有所增加及撇減存貨。

影視製作過程通常較長，在此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遇到若干無法預料的情況，如製作過程及獲得發行許可證出現延遲，繼而可能對確認收益的時間產生影響。中國影視發行渠道（如電視台及線上視頻渠道）通常於播出有關影視劇後結清影視劇款項，且彼等的播出時間不受我們所控。因此，我們的影視製作及投資業務的收益及應收款項週期普遍較長，且在中國若干地區於2022年採取嚴格的COVID-19防控措施的情況下進一步延長。於報告期間，我們分別就影視製作及投資業務的若干長期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40.5百萬元，並就陳舊及滯銷存貨計提撥備人民幣36.1百萬元，乃由於該等資產的可收回性不確定。

監管最新情況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批准且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2016年決定**」)，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選擇該學校作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惟提供九年義務教育的學校必須為非營利性。江蘇省政府於2018年2月22日頒佈《江蘇省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及於2018年5月8日，五個地方政府部門(包括江蘇省教育廳)頒佈《江蘇省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江蘇省實施細則**」)。江蘇省實施細則允許於2016年11月7日之前成立的民辦學校於2020年(或可能延長至2022年)之前選擇並完成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在根據現有監管環境，基於2016年決定的解釋及相關實施細則，本學院的現有所有權結構及通知，於2021年6月，我校已向江蘇省教育廳提交決定登記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於本報告日期，我校未有收到通知不允許登記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

於2021年5月14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2021年實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2021年實施條例對2004年實施條例的部分條款進行了重大修改，對民辦學校的經營管理作出了規定。

2021年實施條例規定：(1)民辦學校可享受國家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其中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優惠稅收政策；(2)對於提供學歷資格教育的學校，地方政府可以以招標、拍賣或上市、轉讓合約、長期租賃或結合銷售及租賃等方式提供土地，及可以分期方式結算；(3)不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須與彼等的利益關聯方(包括舉辦者、實際控制人、校長、理事、董事、監事、民辦學校財務事宜負責人、與上述組織或個人之間存在互相控制或影響關係、可能導致民辦學校任何利益轉讓的任何組織或個人(「**利益關聯方**」))以公開、公正及公平的方式進行交易、合理定價並就有關交易建立規範決策，不得損害國家、學校、教師及學生的利益。民辦學校應當建立利益關聯方交易的資訊披露制度；(4)民辦學校正式設立時，其註冊資本須悉數支付，並應當與學校類型、層次及規模相適應；及(5)於各財政年度末，營利性民辦學校須從其經審計年度淨收益中提取不少於10%的比例，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則從其經審計年度淨資產增加額中提取不少於10%的比例作為發展基金，用於學校的發展。

此外，於2019年3月15日，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此外，於2021年12月27日，商務部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外商投資準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以取代之前的負面清單(2020年版)。

外商投資法訂明三種形式的外商投資。然而，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形式。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根據外商投資法合約安排並未被指明為外商投資，倘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並無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形式，則整體合約安排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協議將不會受到影響及將繼續為合法、有效及對各方具約束力。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訂明，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於中國的投資」。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訂為外商投資的方式，繼而我們的合約安排會否被確認為外商投資、我們的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我們的合約安排將如何被處理仍屬未知之數。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將通過採納備案監管制度監管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於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中國證監會亦於同日就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召開新聞發佈會，（其中包括）澄清已於境外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生效日期（即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應視為存量企業。存量企業不要求立即備案，後續如涉及再融資等備案事項時應按要求備案。境外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還規定已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發生控制權變更、自願或強制退市等重大事件後，需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後續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營運並未受上述法律、決定、實施條例及細則以及行政措施所影響。根據當前狀況及本公司的初步評估，董事會認為，上述法律、決定、實施條例及細則以及行政措施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務計劃及財務狀況造成即時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上述法律、決定、實施條例及細則、行政措施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發展，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報告期後的近期發展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於報告期後無重大變動。

展望

我們的高等教育（傳媒及藝術）及職業教育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益及現金流量。另一方面，我們致力於通過促進產教融合來擴大業務。

鑒於網上購物及線上視頻平台備受歡迎，在與我們的傳媒及藝術高等教育相關的行業中，我們認為中國的直播電商將為我們的學生帶來更多的就業機會及為集團提供更多的商機。通過將主播的互動娛樂與消費者的即時購買行為相結合，直播電商正在改變網上購物的模式。隨著直播購物活動在中國的興起，越來越多的知名品牌及小微品牌通過直播電商拓展銷售渠道。

憑藉旗下大學的人才資源及影視製作業務網絡的優勢，我們一直致力於將業務拓展至直播電商並為我們的學生創造就業機會。

旗下大學的江蘇直播電商與數字經濟產業學院能夠為直播電商行業提供潛在的主播、網紅、內容創作者、場景設計師及燈光師等的人才儲備。我們目前有28,000多名學生及教師，大部分學生的專業為廣播主持、演藝、數字媒體、影視制作及美術設計、動畫及傳媒相關學科。預計未來我們每年的畢業生人數將超過5,000人。自2004年建校以來，旗下大學已培養45,000多名畢業生。多名傑出校友在娛樂及傳媒行業均有卓越成就，涵蓋媒體主持人、演員、歌手、模特及影視編導等不同職業。

另一方面，我們長期從事影視製作及投資行業，於此期間，我們與眾多知名藝人合作，並與彼等保持良好的關係。該等藝人在社交媒體上普遍擁有大量粉絲，其中部分藝人已具備較強的直播帶貨能力。未來，我們打算製作或投資的部分影視劇的演員將來自與我們直播電商業務合作的該等藝人及網紅主播。

為迎合我們直播電商業務的發展，我們以新品牌成立了新公司（即華夏優選、華夏優品、華夏嚴選及華夏互娛），在北京及南京設立直播工作室，並招募了一支經驗豐富的直播電商運營團隊。我們的直播運營團隊一直與各種優質產品（包括化妝品、時尚產品、食品、書籍及文化生活用品）供應商進行談判。自2022年下半年起，我們與在抖音、快手等視頻平台上擁有眾多粉絲的若干藝人及網紅組織了一些試播合作，以評估彼等的直播帶貨表現。我們將挑選合適的藝人及網紅與我們合作開展直播電商業務，並預期我們直播電商業務將於2023年第二季度正式推出。

高等教育（傳媒及藝術）及職業教育

中國中共中央辦公廳及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2021年頒佈《關於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的意見》，（其中包括）鼓勵上市公司在中國進行職業教育。我們認為，在中國發展職業教育相關政策的支持下，於中國提供本科課程的民辦高等教育經營者是受益者。

為促進直播電商行業與傳媒及藝術高等教育相融合，旗下大學的江蘇直播電商與數字經濟產業學院已開設一些直播間及相關課程，以培養學生成為潛在的主播、網紅及運營人員，並積極地尋找企業合作，為學生提供實習及就業機會。

本公司預計，假設各期宿舍及設施建設完成以及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旗下大學的主校區最多可容納的學生或會進一步增加至超過30,000人。

旗下大學已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增加學費申請，尚待政府審批。儘管我們無法控制增加學費的審批日期，我們將不時與當地政府部門跟進。我們預計，倘我們獲批准增加學費，旗下大學可招聘更多優秀的教師，進一步提高教學質量。

影視製作及投資

於2023年，應收款項回收將成為我們影視製作及投資業務的主要任務。鑒於收益及應收款項週期較長，我們對影視製作及投資業務的未來發展持謹慎態度。未來，我們投資影視製作的一個關鍵考慮因素是，與我們的直播電商業務合作的藝人及網紅主播將成為我們計劃投資的影視劇的演員陣容的一部分。

直至本報告日期，影視劇《斗破蒼穹》（本集團投資30%）的製作已完成，根據投資協議的若干條款，該劇於報告期間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影視劇《斗破蒼穹》預期將於2023年下半年交付。影視劇《奔騰年代II》（本集團投資60%）仍在編寫劇本階段中，而影視劇《白羽流星》（本集團投資50%）已獲得所需的發行許可，及我們正在與客戶協商交付時間表。影視劇《女士的品格》（本集團投資40%）的首輪發行已於2023年2月完成，因此，相應的收益預期將於2023年上半年確認。

COVID-19的影響

隨著中國自2022年12月起放寬COVID-19限制，根據現有情況及本集團可獲得的現有資料，預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COVID-19狀況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將不會有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的狀況，並在必要時作進一步披露。

總結

我們將繼續提高高等教育（傳媒及藝術）及職業教育業務的教學質量、擴大學生容納量並爭取增加學費。憑藉我們旗下大學的江蘇直播電商與數字經濟產業學院的支持、超過28,000名學生及教師的人才儲備及我們於影視製作行業的業務網絡的優勢，我們將全力以赴發展直播電商業務，為股東提高回報。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分部收益				
高等教育(傳媒及藝術)及職業教育	561,747	85.5%	472,764	81.8%
影視製作及投資	95,068	14.5%	105,287	18.2%
總計	656,815	100.0%	578,051	100.0%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8.1百萬元增長13.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6.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來自高等教育(傳媒及藝術)及職業教育業務的收益均有所增長所致。

我們來自高等教育(傳媒及藝術)及職業教育業務的收益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8.9百萬元，或18.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1.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旗下大學在校生總人數增加所致。

我們來自影視製作及投資業務的收益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1百萬元。相若期間來自本業務分部的收益波動一般乃由於若干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每集定價、劇集集數、影視劇類型及我們對於相若期間出售的每部影視劇的投資比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主要歸屬於電視劇《新居之約》(前稱為《理想的房子》，本集團投資55%)。相比而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主要包括電視劇《崑崙絲路寶藏》(本集團投資50%)、《無與倫比的美麗》(本集團投資27%)及《別叫我酒神2》(本集團投資50%)所得收益及已於2020年交付的電視劇《朝歌》期後因若干商業原因未能播出造成收益減少人民幣70.0百萬元。

收益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分部成本				
高等教育(傳媒及藝術)及職業教育	220,222	64.8%	169,593	56.2%
影視製作及投資	119,392	35.2%	132,286	43.8%
總計	339,614	100.0%	301,879	100.0%

我們高等教育(傳媒及藝術)及職業教育業務的收益成本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2百萬元，主要由於教師薪酬增加及旗下大學若干新建教學樓及宿舍折舊所致。

我們影視製作及投資業務的收益成本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4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出售的影視劇數量減少所致。

毛利/(毛損)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高等教育(傳媒及藝術)及職業教育	341,525	60.8%	303,171	64.1%
影視製作及投資	(24,324)	-25.6%	(26,999)	-25.6%
總計	317,201	48.3%	276,172	47.8%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6.2百萬元增加14.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7.2百萬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8%提高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3%，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我們高等教育(傳媒及藝術)及職業教育業務的收益佔比提高所致。

我們高等教育(傳媒及藝術)及職業教育業務的毛利率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1%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8%，主要由於教師薪酬增加及旗下大學若干新建教學樓及宿舍折舊所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影視製作及投資業務錄得的毛損率為25.6%，主要由於撇減若干陳舊或滯銷存貨人民幣36.1百萬元所致，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損率主要是由於就2020年交付的電視劇《朝歌》(由於若干商業原因後續沒有播放)扣除人民幣70.0百萬元的收益。

其他收入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減少所致。

銷售開支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開支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或12.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影視製作及投資業務的分銷開支有所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或3.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行政人員薪酬有所增加所致。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預期信貸虧損項下的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主要包括我們的影視製作及投資物業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我們的高等教育（傳媒及藝術）及職業教育業務的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本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2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就影視製作及投資業務的若干長期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40.5百萬元。

稅項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影視製作及投資業務的遞延稅項有所增加所致。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7.3百萬元或37.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2百萬元。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虧損)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虧損)包括水木源終止經營業務於可資比較期間的業績及出售水木源的收益(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於2022年1月1日起至完成出售水木源日期(即2022年4月12日)止期間,水木源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9.6百萬元,而於2021年4月6日(收購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錄得虧損人民幣53.7百萬元,且其業績表現不如預期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及與水木源經營有關的監管規定日益嚴格所致。

由於出售水木源,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一次性終止確認有關收購水木源的或然代價(於2021年12月31日已錄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人民幣56百萬元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年內利潤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8百萬元增加69.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9百萬元。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經調整純利

為補充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亦將經調整純利(「**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本集團呈列該財務計量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該財務計量,透過撇除於報告期本集團認為對本集團表現不具指示性的若干項目的影響以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集團亦認為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有助於彼等與本集團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理解並評估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將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與本集團同業公司者進行比較。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屬非經常性質且為投資者提供公正的陳述以理解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然而,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未具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標準化涵義,因此可能與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呈列的類似措施不具可比性。

經調整純利(未經審核)指就過往年度不存在的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虧損)、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及撇減若干存貨調整後的年內利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調整純利為人民幣118.8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186.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7.9百萬元或減少36.4%。

下表載列我們的經調整純利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年內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年內利潤	121,923	71,822
減／加：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虧損	(43,710)	53,674
加：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4,550	61,207
加：撇減存貨	36,052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純利	118,815	186,703

經調整純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業績計量方法。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局限性，因為其並無包括影響有關期間利潤的所有項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通過2020年7月全球發售籌集的資金及經營所得現金應付其現金需求。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20.9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50.0百萬元），其中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減少所致。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結構性存款及上市股本投資為人民幣459.7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78.0百萬元）。大部分該等結構性存款及上市股本投資從銀行購買，用於更好地運用我們的現金盈餘。

本集團繼續保持健康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22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的比率）為356.4%（於2021年12月31日：267.8%）。本集團總資產從於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03.5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25.0百萬元，而我們的負債總額從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8.4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2.6百萬元。資產負債率從2021年年末的26.7%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18.1%。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借款（於2021年12月31日：無）。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為人民幣2,642.4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715.1百萬元）。董事會將根據本集團業務營運、業務增長、相關資金需求及可用財務資源不時評估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款，其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於2021年12月31日：零）。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買主要用於擴張旗下大學容量的物業及設備支付人民幣75.4百萬元，並就旗下大學佔用的若干租賃土地和集團租賃房屋支付人民幣32.0百萬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94.0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44.9百萬元）。

外匯風險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運營，其多數交易以人民幣（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功能貨幣）結算。於2022年12月31日，除若干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存款外，本集團並未因其營運而存在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而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乃由於其預期外匯風險將不重大。

質押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於2021年12月31日：零）。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21年12月31日：零）。

重大投資

除若干結構性存款（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或持有其他重大投資（包括向任何被投資公司作出價值佔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報告「業務回顧及展望」一節所披露的出售水木源的全部股權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或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詳細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合共1,755名僱員（於2021年12月31日：2,173名）。下表載列於2022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職能	僱員人數
持續經營業務	
高等教育（傳媒及藝術）及職業教育	
教師	1,481
行政	180
影視製作及投資	
內容創意	65
行政	29
合計	1,755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為人民幣145.2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37.6百萬元。

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其他資料」。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1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20年7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高等教育（傳媒及藝術）及職業教育以及影視製作及投資。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蒲樹林

孫海濤(於2022年5月27日退任)

吳擘

嚴翔

劉志雄先生(於2022年5月27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紀中

李卓然

黃煜

業務回顧及展望

香港法例附表5所規定對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回顧、本公司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詳述、自財政年度完結起發生並對本公司有影響的重要事項詳情、本集團業務日後可能發展的指標、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分析以及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本集團賴以成功的持份者的主要關係)載於本年報第4至19頁的「業務回顧及展望」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自財政年度末發生影響本公司的事件載於「業務回顧及展望」中的「報告期後的最新發展」。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若干風險。下表為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要，若干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

- 我們的影視製作及投資業務主要依賴於(包括其他因素)觀眾接受度，這極難預測，因此存在固有風險。
- 影視行業在中國受到多方監管。
- 我們受民辦高等教育行業近期監管帶來的重大不確定性所規限。
- 我們的影視製作及投資業務取決於每年發行的少數新片能否成功。彼等任何一個商業失敗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此模式令我們來自影視製作及投資業務的收益呈現明顯的季節性波動。
-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行業內經營影視製作及投資業務。
- 我們在影視製作及投資業務中面臨服務提供商高度集中的風險。
- 民辦高等教育業務相對新穎，在中國可能無法獲得廣泛認可。
- 旗下大學最近終止與中國傳媒大學(「中國傳媒大學」)的合作協議。在終止與中國傳媒大學合作後，我們在招生及就業方面將面臨重大不確定因素。
- 我們的高等教育業務取決於我們能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的水平及我們允許招錄的學生數量。
- 我們於中國教育行業面臨激烈競爭，該競爭可造成不利價格壓力、經營利潤降低、市場份額損失、合資格僱員流失及資本開支增加。
- 倘中國政府裁定用於設立我們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影視製作及投資是一個漫長過程，期間，我們可能會遇到若干意想不到的情況，這些情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收款時間和投資的可收回性。

然而，以上所列並非全部。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之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員工福利和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會，並實現可持續發展。有關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刊發本年報的同一天刊發)。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關連交易

出售水木源

於2022年3月28日，本公司就向水木源創始人出售水木源訂立解除協議。根據解除協議，(i)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水木源創始人及其聯繫人有條件同意收購水木源的全部股權，代價等於部分已付收購代價人民幣165百萬元，及(ii)訂約方已同意本集團向水木源授出人民幣12.7百萬元未償還貸款的償還安排。由於水木源創始人(即水木源董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級別的關連人士，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解除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的通函；(ii)本年報「業務回顧及展望」第4頁及第5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物業租賃協議

於2022年12月9日，本集團(作為租戶)與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蒲先生(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以根據現有租賃框架協議重續該等物業的租約，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該等物業現用作本集團的總部。三年租賃協議的總租金約為人民幣14.2百萬元。蒲先生同意重續該等物業的租約，以令本集團可繼續將該等物業用作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本集團總部。本集團認為，此舉將節省與第三方出租人磋商及訂立新合約所花費的行政成本及時間以及翻新成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該等物業的租約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訂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於租賃協議日期，蒲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蒲先生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訂立租賃協議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的適用範圍，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9日的公告。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須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契約安排

訂立契約安排的背景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或相關政府機構對該等法律法規的實施普遍禁止或限制影視製作及投資業務以及教育業務（「**相關業務**」）的外資擁有權，我們目前通過於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開展相關業務。目前，除對外國所有者施加資歷要求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經營電視劇或電影製作公司且將高等教育機構經營限於中外合作擁有權。除極少數例外情況外，政府實際上不會就民辦教育行業的中外合作擁有權出具批文。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所施加的限制，本公司無法擁有或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直接舉辦者權益或股權。因此，本文件中適用於本公司的「擁有權」一詞或相關概念指通過契約安排於資產或業務中的經濟利益，而並無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舉辦者權益／股權。我們可通過契約安排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並從中獲得登記股東享有的經濟利益，而我們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安排。

所有契約安排須遵守本年報所述及招股章程載列的外資擁有權限制。

與契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為消除風險而採取的行動

我們認為，以下風險與契約安排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47至53頁。

- 倘中國政府裁定用於設立我們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體制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並可能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 契約安排未必能夠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提供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
- 綜合聯屬實體的實益擁有人或會與我們有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契約安排可能令我們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結果可能產生以下結論，即我們拖欠額外稅收或無權獲得免稅，或者兩者兼而有之，這可能大大增加我們拖欠的稅收，從而減少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利潤。
- 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登記股東持有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或受到若干限制，且我們可能會招致巨額費用。
- 如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各自的股東無法依照契約安排履行彼等的責任，可能招致額外費用及須動用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令我們暫時或永久失去對主要經營的控制或無法取得其主要收入來源。

- 根據中國法律，契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能夠執行。
- 我們依賴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款項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對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的限制。
- 倘任何綜合聯屬實體進入清盤或清盤程序，我們將可能失去享受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以及對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所論述的契約安排的設定及執行(包括契約安排的詳細條款)旨在消除該等風險。

中國法律法規

影視製作及投資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外商投資者禁止持有任何中國廣播電視製作公司及任何中國電影製作公司的任何股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法規 — 有關中國電視劇及綜藝節目製作的法規」。

我們諮詢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廣電總局**」)(即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的主管機構)，以確認有關外商於廣播電視製作公司投資的事宜。我們獲廣電總局電視劇司的官員告知：

- 明確禁止外商投資影視製作及發行業務，且廣電總局將不會批准任何外商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投資該業務；及
- 簽立契約安排毋須廣電總局批准。

鑒於上文所概述廣電總局遵循的相關法規及政策，董事認為我們於東陽華夏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並不可行。

高等教育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屬於「受限制」類別。因此，於高等教育機構的外商投資必須為中外合作形式，即外商投資者僅可通過與按照《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合作經營高等教育機構。此外，該目錄規定，國內合作方須於中外合作中處於主導地位，即(a)學校或教育機構的校長或者其他主要行政負責人應當具有中國國籍；及(b)中外合作學校的董事會、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的國內合作方代表不得少於總人數的一半(「**外資控制限制**」)。

目前，我校的校長、主要行政負責人及董事會所有成員(除Jacqueline Luo外)均為中國公民。

就對中外合作的詮釋而言，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中外合作學校（「**中外合作學校**」）的外商投資者須為具備相關資歷及受過高等教育的外國教育機構（「**資歷要求**」）。此外，根據《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中外合作學校投資總額的外資比例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該等學校的設立須獲得省級或國家級教育機關批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時法律法規仍未能確定外商投資者須達到何種具體標準（如經驗年期、以及於外國司法權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程度）方可向有關當局證明其已符合資歷要求。

我們諮詢江蘇省教育廳（即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的主管機構），以確認與我們有關的中外合作學校相關事宜。我們獲江蘇省教育廳發展規劃處的官員告知：

- (i) 外資控制限制及外資擁有權限制適用於江蘇省的中外合作學校；
- (ii) 江蘇省並無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及資歷要求頒佈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
- (iii) 儘管有一種理解，外商投資者通常為名列全球排名前200名的大學或相關領域前100名的教育機構，但由於政策原因，江蘇省教育廳將不大可能批准我校或任何我們即將新成立或投資的學校轉設為中外合作學校的申請；及
- (iv) 簽立契約安排無須彼等批准。

鑒於江蘇省教育廳已採納上文概述的政策，董事認為，我們尋求申請將我校重組為中外合作學校並不可行。

資歷要求

儘管存在上述理由，我們仍已採納具體計劃並將持續投入真誠努力及財務資源以符合資歷要求。為於中國現行法律可行及准許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解除契約安排，我們將及時了解任何監管的發展情況及不斷評估我們是否符合資歷要求。

我們正在執行一項旨在擴大我們海外教育營運的業務計劃。我們目前計劃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建立及運營一所大學，以授予動畫及媒體文學士學位。我們認為，該業務計劃代表我們的承諾，及代表為證明我們符合資歷要求所作出有意義的努力。尤其是，我們已採取以下具體步驟，以符合資歷要求：

- 於2017年6月27日，我們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新學校的控股公司Cathay Picture, Inc.（由香港華夏視聽傳媒全資擁有並將負責擬設立大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

- 於2017年7月6日，我們與美國加利福尼亞州一名於私立高等教育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背景的獨立教育顧問訂立了一項諮詢協議，據此，該顧問應提供有關向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局（「私立高等教育局」）遞交許可申請的諮詢及顧問服務。
- 於2018年5月30日，我們已就透過非認證流程設立大學向私立高等教育局提交正式申請並一直與其保持通信聯繫。
- 於2018年12月，我們自私立高等教育局收到回覆函件，要求提交進一步資料，我們於2019年1月作出回復。
- 於2020年2月，我們自私立高等教育局收到提交進一步資料的要求，我們於2020年3月作出回復。

由於美國的COVID-19狀況，根據私立高等教育局要求的進一步資料及代理對我們的了解，私立高等教育局的審批過程預期將延期至2023年。我們預計新大學將在獲得授權許可後的大約半年內正式開始運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因我們的計劃產生開支約29,000美元。我們亦估計，與授權及認證過程相關的額外成本約為40,000美元，建立該所新大學將需要1百萬美元的初始投資。我們計劃通過內部資源為新大學的建立、管理及運營提供資金。

我們正尋找合適的場所用作我們最初的學校辦公室。在顧問的幫助下，我們已編製課程大綱並設計在線學習管理系統。我們擬委任一名在教學事務及大學管理方面具有至少10年經驗的教學總監，並新增約12名員工及教職工。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中外合作學校由中外教育機構聯合成立，但現時仍未能確定外國投資者須達到何種具體標準（如經驗年期以及於外國司法權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程度）方可證明其已符合資歷要求。基於與江蘇省教育廳的訪談及我們採取的上述措施，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符合資歷要求，惟須由主管機關酌情決定。

契約安排概要

報告期已執行的契約安排如下：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境內控股公司及我校於2019年8月28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權利向東陽華夏及其附屬公司、南京藍籌及我校提供技術服務、管理支持服務、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及訂約各方可能不時共同協定的其他額外服務，而境內控股公司、我校須相應地作出付款。

-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我校於2019年8月28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權利或指定任何第三方向東陽華夏及其附屬公司、南京藍籌及我校提供技術及管理服務。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的代價，境內控股公司及我校各自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相當於其各自全部（就境內控股公司而言）或91%（就我校而言）的營運所得盈餘金額（扣除營運成本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保留或預扣的其他款項後）。
- **獨家購股權協議。**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於2019年8月28日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購買由其持有的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權益的權利。
-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各境內控股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
- **股權質押協議。**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境內控股公司、華夏視聽及南京美亞於2019年8月2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蒲先生、劉暢先生、東陽華夏及南京藍籌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抵押其各自於東陽華夏、華夏視聽、南京藍籌及南京美亞的全部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契約安排及擔保外商獨資企業因登記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違約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失及可預期權益虧損，以及外商獨資企業因登記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根據契約安排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
- **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根據外商獨資教育企業及我校各董事於2019年8月28日訂立的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我校各董事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教育企業行使其作為我校董事的所有權利，惟以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

有關契約安排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165至172頁。

於2020年11月18日，外商獨資教育企業、南京藍籌、南京美亞、我校及我校當時董事就契約安排訂立一項補充協議，以反映我校的轉設、校名更改及董事變動。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訂立、續期或重訂其他新契約安排。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契約安排及／或其採納所依據的環境概無發生重大變化。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契約安排被終止，因為概無導致採納契約安排項下合同的限制被取消。

對於受契約安排規限的綜合聯屬實體而言，其總收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653.3百萬元，其資產淨值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2,355.5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及豁免

蒲先生為契約安排的訂約方，且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因此，契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預期契約安排相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超過5%。因此，該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然而，就契約安排及新集團間協議而言，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期限限定在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契約安排，並確認：

-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乃按照契約安排的有關條文達成；
- (ii)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i) 除上文所披露的協議及安排外，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續期或重訂新合約；
- (iv) 契約安排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v) 契約安排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vi) 契約安排根據規管其的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整體股東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已致函董事會確認，就上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i)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 (ii) 就涉及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核數師認為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 (iv) 就各持續關連交易（契約安排除外）總額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及
- (v) 就契約安排項下所披露的與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主要客戶

我們的影視製作及投資業務的客戶包括國有電視台（包括中國唯一的國家電視台中央電視台）、全國省級電視台以及運作地面頻道的市級電視台及第三方發行商。我們還向在線視頻平台和海外市場授出我們電視劇的播放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來自影視製作及投資業務。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益為人民幣67.7百萬元，佔報告期我們總收益的10.3%。同期，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合共為人民幣94.3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的14.4%。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在我們五大客戶中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供應商

除全職僱員以外，我們還聘請許多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參與製作電視劇和電影，包括導演、製片人、演員、攝影棚、製作設備、服裝及特效提供商。旗下大學還就校園的建築和設施與建築公司和信息技術設備提供商簽約。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單一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金額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佔報告期我們採購總額的23.7%。同期，我們向五大供應商合共作出的採購金額為人民幣55.1百萬元，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6.7%。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在我們五大供應商中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項減免及寬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及寬免。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本公司物業概無持作開發及／或銷售或作投資用途。

本集團物業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的估值為人民幣533.3百萬元。倘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的物業按該估值金額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則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額外折舊開支人民幣1.4百萬元。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可供公開索閱之本公司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股份公眾持股量。

捐贈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0.3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0.3百萬元）。

已發行債券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股票相關協議

除本董事會報告「股份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股票相關協議，亦無任何相關協議存續。

獲准許之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保證，就彼等履行彼等之職務職責而可能發生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免受任何損害。

有關董事利益的獲准許之彌償保證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正並已於上市日期起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本公司已辦理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險。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2,026.0百萬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7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貸款及借款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概無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任何與彼等有關連之實體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生效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經成立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

薪酬根據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資質、職務及年資確定和推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確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該等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年報「其他資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上文「關連交易」及包銷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所載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有關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核數師

於2022年7月15日，本公司宣佈，由於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未能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薪酬達成共識，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公司的核數師，自2022年7月15日起生效。同日，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議決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所產生的臨時空缺，其任期自2022年7月15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5日的公告。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續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前三年任何一年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無變動。

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披露義務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義務。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並無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以使董事有權獲得通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的權利，而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未曾行使任何此等權利。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蒲樹林

中國

2023年3月31日

執行董事

蒲樹林先生，67歲，為本公司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蒲先生創立本集團，並擔任東陽華夏、華夏視聽、華夏互娛、南京藍籌、南京美亞及我校的董事長兼董事。蒲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的瀋陽音樂學院。

蒲先生於1998年12月及2001年12月分別創立北京普聖達廣告有限公司及華夏互娛以投資電視劇製作，並於2003年1月成立南京美亞以投資民辦高等教育服務，自此，其一直擔任南京美亞的董事長，其後合作創辦我校，且現時擔任董事長。蒲先生於1989年至1993年及1993年至1996年底分別擔任黑龍江電影電視劇製作中心電影電視劇製作中心主任及黑龍江省對外文化交流協會副主任。

吳擘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及製作總監，並為華夏視聽的董事。彼於2003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華夏視聽的技術主任（2003年至2007年）、技術總監（2007年至2012年）及製作總監（2013年至今）。吳先生於2000年7月自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的南京大學獲得經濟管理大專文憑。

於1998年至2001年，吳先生於中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88.SH）製作及技術部工作。於2001年至2003年，吳先生亦擔任中視北方影視製作有限公司的技術主任。

嚴翔先生，63歲，為執行董事，旗下大學的校長兼董事，於2006年10月加入本集團。嚴先生自2006年10月以來為我校的教授，於2013年至2016年為我校的副校長。嚴先生於2007年10月至2016年10月擔任我校的播音主持藝術學院院長。

嚴先生於1982年1月自北京廣播學院（中國傳媒大學的前身）獲得其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播音），及於2004年自中國河北省的河北大學完成其新聞學研究生課程。

嚴先生於1982年1月至2019年6月在河北廣播電視台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播音員、廣告經理及製片人。彼自2001年11月起獲河北省職改辦評為播音導師。

劉志雄先生，5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2021年6月加入本集團。

劉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審計、公司秘書事宜及投資者關係管理方面累積逾25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會員。劉先生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劉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授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紀中先生，7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彼於1990年1月自中國北京中央戲劇學院完成戲劇文學證書（主修電視劇導演）。

作為電視劇製片人，張先生擁有豐富經驗，包括製作：

- 《有這樣一個民警》，於1990年獲得第十屆「飛天獎」單本劇一等獎；
- 《射雕英雄傳》，獲得新浪2003年年度人氣電視劇金獎；
- 《天龍八部》，於2004年獲得第二十二屆中國電視金鷹獎長篇連續劇（優秀獎）、首屆電視劇風雲盛典「最佳古裝電視劇」獎；及
- 《神鵬俠侶》，彼於2007年憑借其獲第三屆電視劇風雲盛典授予「最佳製片人」。

張先生的個人貢獻及成就亦獲得認可，彼於2011年獲得中國電視劇產業20年群英盛典「突出貢獻人物」稱號、於2012年獲得第五屆上海大學生電視節頒獎典禮「特殊貢獻獎」及於2015年獲得第11屆德藝雙馨頒獎盛典「全國德藝雙馨終身成就獎」。

李卓然先生，5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於1992年8月自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1995年4月起一直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1996年6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先生自2009年10月以來一直擔任金通策略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財務顧問及投資諮詢服務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李先生分別自2010年9月、2017年6月及2020年12月起一直擔任天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HK）、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HK）及建發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5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8月至2015年10月為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7.HK）及於2016年6月至2019年10月為南方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3.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02年6月至2022年5月為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19年4月至2021年3月亦為Gridsum Holding Inc. (NASDAQ: GSUM)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煜先生，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於1986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獲得其新聞學碩士學位，及於1993年6月自英國倫敦的威斯敏斯特大學獲得其媒體及傳訊博士學位。

黃先生自2022年9月起退任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院院長。於1994年至2022年在香港浸會大學任職期間，黃先生擔任多個領導職務，包括新聞系系主任（2006年至2011年）、新聞與社會研究院院長（2007年至2014年）、傳理學院副院長兼署理院長（2010年至2013年）及院長（2013年4月至2022年8月）。黃先生於2011年榮獲香港浸會大學「教學人員傑出服務表現獎」。

高級管理層

蒲樹林先生、吳擘先生、嚴翔先生及劉志雄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有關彼等履歷詳情，請參閱「執行董事」。

陳思蒙先生，42歲，為我校黨委副書記兼副校長。陳先生於2005年8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曾於我校擔任多個其他職位，包括於2018年5月至2022年12月擔任黨委書記、於2016年10月至2018年4月擔任黨委副書記、於2015年9月至2016年10月擔任動畫與數字藝術學院黨委書記、於2010年10月至2015年9月擔任招生辦公室主任、於2008年9月至2010年10月擔任學務部主任助理及畢業生就業指導中心主任，以及於2005年8月至2008年9月擔任學務部職員，負責處理學生管理事務。

陳先生分別於2005年6月及2010年7月自中國北京的中國傳媒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及廣播電視藝術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6月獲江蘇省教育廳頒授教師資格證書，並於2010年9月獲湖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專業導師。彼分別於2010年11月及於2018年取得中國傳媒大學的助理研究員及副研究員職稱。

公司秘書

劉志雄先生為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執行董事」。

董事資料的變動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刊發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後，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披露

除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文化及目的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以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營運業務。這反映公司堅信如要達到長遠目標，必須以誠信、透明和負責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如此行事可長期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而僱員、業務夥伴及公司營運所在社區亦可受惠。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如何營運業務以確認達成業務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 保障本公司業務夥伴的利益；
- 了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顧客滿意的高質素產品與服務；及
- 維持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力求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本公司發展及保障股東之利益至關重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為此，本公司於上市後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架構，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一套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加強董事會實施管治的能力，對本公司的業務行為及事項進行適當的監督。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該等偏離情況於本企業管治報告進行闡述及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建議（但無規定）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蒲樹林先生兼任董事會董事長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蒲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且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由蒲先生兼任董事會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使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此架構將令本公司及時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權限的平衡將不會因此項安排而受損。此外，所有重大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董事會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分工，經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可能會建議日後由不同人士分別擔任該兩項職務。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管理人員的證券交易政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作為其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以規管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僱員的所有證券交易及守則載列的其他事宜。

經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守則。

概無違反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董事會

本公司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並共同負責通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客觀地作出決定，以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保持平衡，並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及董事是否已花費足夠時間履行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職責。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使董事會具有較強的獨立成分，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七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蒲樹林(董事會董事長、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

孫海濤(於2022年5月27日退任)

吳擘

嚴翔

劉志雄先生(於2022年5月27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紀中(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卓然(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煜(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的履歷資料於本年報第33至第3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中披露。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重大／相關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訂明，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涉及多數董事親自或通過電子通信積極參與。

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須於最少14日前向全體董事發出，而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須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

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某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須於批准有關交易的會議上放棄投票且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6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四次為定期董事會會議。

下表載列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出席記錄概要：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召開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蒲樹林	1/1	6/6	不適用	1/1	1/1
孫海濤 ⁽¹⁾	1/1	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曄	1/1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嚴翔	1/1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志雄 ⁽²⁾	不適用	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紀中	1/1	6/6	3/5	不適用	1/1
李卓然	1/1	6/6	5/5	1/1	1/1
黃煜	1/1	6/6	5/5	1/1	不適用

附註：

- (1) 孫海濤自2022年5月27日起退任執行董事。
- (2) 劉志雄先生自2022年5月27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董事長亦在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獲得並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董事委任及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進行重選，而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均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各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者）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訂明，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b)條亦訂明，任何未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值退任的董事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每年須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應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訂明，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之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細則第112條亦訂明，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新增現行董事會席位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計算在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為本公司主要決策機構，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應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提供多種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高標準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中提供平衡，以就企業行動及營運提出有效的獨立判斷。所有董事均可全面且及時查閱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本公司將承擔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而產生的有關費用。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並負責監管整體營運、業務發展、財務、市場推廣及經營。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且及時查閱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本公司將承擔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而產生的有關費用。

董事會保留其有關本公司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項的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在蒲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的監督下以及吳先生、嚴先生及劉先生分別就本集團戰略發展及財務規劃擔任顧問角色，與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有關的職責均轉授予管理層處理。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在公司業務中面對的任何法律訴訟為彼等作適當投保。投保範圍將每年檢討一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個別方面的事務。該等委員會均按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設立。董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範圍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以及安排協助本公司僱員提出有關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所可能出現不當行為的關注，包括但不限於審核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卓然先生、張紀中先生及黃煜先生，而李卓然先生（即本公司具備適當專業資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5次會議以討論與核數師的核數計劃、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推薦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的財務業績，以及考慮核數師的辭任及委聘。於該等會議期間，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財務報告系統、政策及慣例、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的年度上限、內部審核、風險管理、反腐敗及本集團的舉報政策。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視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i)設立透明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及(ii)檢討及／或批准與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包括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及就企業管治報告中正批准的該等重大事項（如有）的適當性作出披露及解釋。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煜先生、蒲樹林先生及李卓然先生，而黃煜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c)條所述的第二種模式(即就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以審閱可資比較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並就薪酬政策及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各董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付或應付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範圍如下：

	高級管理層成員人數
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

一位高級管理層人員已於2023年3月辭任。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向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薪酬基於技能、知識、責任及對本公司事務的參與程度。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亦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現行市況以及各執行董事的表現或貢獻而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退休金及酌情花紅。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權收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為本公司事務所付出的努力及投入的時間(包括參與董事會委員會)而獲得合適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釐定的董事袍金。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發展及制訂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相關程序、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蒲樹林先生、張紀中先生及李卓然先生，而蒲樹林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的董事資格，(iv)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及(v)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任命一名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在多元化方面保持了適當平衡。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於2020年6月22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方式。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其吸納各類不同人才及留聘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關鍵因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定期審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會變動作出推薦建議，以協助執行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確保董事會保持多元化的均衡組合。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在各個層面實現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

本公司力爭在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多元化角度方面維持適當平衡，亦致力於確保董事會及公司其他各級員工之聘用和甄選辦法均按適當的架構進行，以使候選人的考量範圍更加多元。

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採納下列可計量目標：

- (A) 最少一名董事會成員為女性；
- (B) 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最少一名董事會成員已獲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及
- (D) 至少三名董事會成員在其擅長的教育以及影視製作和投資行業擁有10年以上的經驗。

提名委員會將盡最大努力並在適當基礎上，於2024年12月31日前，向董事會確認並推薦至少一名女性候選人，以考慮委任其為董事。本公司亦尋求於招聘中高級別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以令適時將有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繼任者加入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適當地審閱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並適時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報告本政策的概要，並在適當情況下，報告董事會為執行本政策而採納的可衡量目標，以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展。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共有七名董事，組成了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的多元化組合。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多元化政策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觀點方面已達致適當平衡。

員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致力在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其他僱員中提高性別多元化。董事會的目標是實現至少一名女性董事、一名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本集團50%的僱員為女性，並認為上述性別多元性令人滿意。

有關本集團性別比例的詳情及相關數據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11頁及41頁。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1,755名僱員中58%（即1,010名）為女性僱員（包括管理人員），我們的高等教育（傳媒及藝術）業務導致女性僱員人群更多。本集團高度重視促進員工性別多樣性，已將整體性別多元化目標設定為整個組織內至少50%的女性代表。為實現這些目標，具體的舉措包括檢討招聘程序、修改職位描述和職位發佈，以激勵更廣泛的申請人選，以及改變申請人篩選和面試。此外，為支持各方面的多元化，本集團正在通過僱員網絡、輔導計劃、公平招聘做法、政策以及意識提高活動和培訓，加強多元化和包容性舉措，以供全體僱員支持包容性行為。

股息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於2020年6月22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中概述本公司擬定就宣派、派付及分派股東股息時所採用的原則及方針。

根據多元化政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宣派及分派股息。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倘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其將考慮本公司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現金流量、總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並無固定派息比率。本公司現時擬推薦與行業平均水平相稱的股息，同時為其運營、擴張及未來增長保持足夠的儲備。

提名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d)(iii)，本公司已於2020年6月22日採納提名政策以提名董事（「**董事提名政策**」）。有關政策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以及見解多元化方面達到平衡，以滿足本公司業務需求。

根據董事提名政策：

- (i) 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全體董事會成員承擔；
- (ii) 提名委員會應物色、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以考慮及向本公司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以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
- (iii) 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其中包括）候選人的誠信聲譽、專業資格及技能、於民辦教育行業的成就及經驗、可投入時間及相關事務關注的承諾、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各方面的多元化；及
- (iv) 提名委員會應就委任或續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

一般而言，董事提名程序如下：

任命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自各種渠道挑選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其他管理人員及外部招聘代理的推薦。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在收到關於任命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應根據上文所載的標準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i) 倘有關程序產生一名或多名符合標準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需要及每名候選人的背景調查（如適用）按優先順序對其進行排名。
- (iv) 其後，提名委員會應建議董事會任命適當的董事候選人（如適用）。
- (v) 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提名推選為董事的任何人士而言，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文所載標準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以確定該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

在適當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股東大會上建議董事選舉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委任新執行董事，即劉志雄先生。該委任已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經過嚴格的提名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具備與本公司策略一致的所需技能、經驗及知識。

在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並確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上文所載標準。
- (iii) 其後，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推選或重選候選人為董事的決議案，則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在給予股東的通函及／或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說明函件中披露。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報告本政策的概要（包括提名程序、甄選標準、多元化政策），並在適當情況下，報告所採納的可衡量目標以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展。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提名政策行之有效。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年內，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其中載有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獨立元素的流程和程序，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以更好地保障股東利益。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董事會擁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其中董事會約一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本公司鼓勵董事在履行職責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在必要時獨立接洽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與之協商。本公司亦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長單獨溝通，表達他們的意見。

評估的目標是提高董事會有效性，最大限度地發揮優勢，並確定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評估過程亦澄清本公司需要採取何種行動以維持及提升董事會表現，例如解決每位董事的個別培訓及發展需要。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將對其獨立性進行年度審核。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提交給董事會，而董事會將集體討論結果及改進行動計劃（如適用）。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以問卷形式單獨完成獨立性評估。董事會獨立性評價報告已提交給董事會，且評估結果令人滿意。

董事會檢討了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結果令人滿意。

舉報程序及反貪污政策制度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及制度，讓本公司僱員及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可以保密及不具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本公司亦已制定反貪污政策，以防止公司內部的貪污及賄賂行為。本公司設有開放的內部舉報渠道，供本公司僱員舉報任何涉嫌貪污及賄賂行為。僱員也可向審核委員會進行匿名舉報，審核委員會負責調查舉報事件並採取適當措施。本公司持續開展反貪污和反賄賂活動，培育廉潔文化，並積極組織反腐敗培訓和檢查，以確保反腐敗和反賄賂工作的有效性。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隨監管發展及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在知情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位新委任的董事在其首次獲委任時均獲得正式及全面的入職啟導，以確保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了解，以及全面認識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會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會，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之閱讀材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獲得持續專業發展的主要方法確認如下：

董事	出席培訓課程	閱讀材料
蒲樹林	✓	✓
孫海濤 ⁽¹⁾	✓	✓
吳擘	✓	✓
嚴翔	✓	✓
劉志雄先生 ⁽²⁾	✓	✓
張紀中	✓	✓
李卓然	✓	✓
黃煜	✓	✓

附註：

(1) 孫海濤自2022年5月27日起退任執行董事。

(2) 劉志雄先生自2022年5月27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負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除採用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外，亦已一貫採用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了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表現和現金流量，其中披露其他財務信息及報告符合相關法律要求。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慣例，以及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所作披露的遵守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會計系統旨在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制定風險緩解策略，合理確保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使用或處置，交易根據管理層的授權進行，會計記錄對編製公司內部用於公佈的財務信息可靠，為資產和負債維持問責，及確保業務運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內部指引。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納入業務流程中，以便其成為本集團整體營運中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該系統包括一個全面的組織架構，當中每個崗位都委以明確責任，並授予相應權力。本集團根據組織架構建立了匯報制度，當中包括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主管向董事會匯報的渠道。

本集團設有權責分明之組織架構。每個部門對其日常運作負責，並需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每個部門已設有政策及程序，其中包括建立及維持有效之政策以確保本集團之風險得以妥善識別，並採取合適之行動以管理該等風險；建立權責分明、職責恰當劃分之架構；監察策略計劃及表現，設計一個有效之會計及資訊系統；控制影響股價之敏感資料；及確保本集團利益相關者維持快捷及時之通訊。

董事會知悉董事會有責任維持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並每年審閱對該系統的有效性審閱一次。董事會亦澄清，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其為達成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合適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直接亦或透過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監督風險管理職能。高級管理層負責整體執行董事會釐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計劃及政策，管理與本集團所有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設有指定員工在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事宜進行內部審計職能。此外，本集團亦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諮詢公司每年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且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將提交給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董事會將在審核委員會及獨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諮詢公司的協助下，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檢討（其中包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員工的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充足。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獨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諮詢公司的協助下，對本集團某些運營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查，並無發現重大內部控制不足。董事會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且合適，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員工的資源、資格及經驗屬充足。

內幕消息披露及控制措施

董事會負責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為確保市場及利益相關者及時全面獲知本公司業務的重大發展，董事會已於2020年6月22日採納有關進行適當的資訊披露程序的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本集團已不時採取若干監管措施（如適當），以防止違反本集團的披露規定，包括：

- 內幕消息僅供有限人數的人員（主要為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於需要時查詢。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知悉彼等之保密責任。
- 全體僱員（包括本集團董事）須嚴格遵守有關保密資料管理的僱傭條款。

本集團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條件下，會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屬於任何安全範圍內。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信息可能已經外洩，會及時向公眾披露該信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或通函中所載的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不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並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以清晰及均衡方式呈列資料，對正面及負面事實作出相等程度的披露。

公司秘書

劉志雄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得到遵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劉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附註：於2022年5月27日，周玉燕女士（「周女士」）及孫海濤先生（「孫先生」）辭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緊隨周女士及孫先生辭任後，劉先生自2022年5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核數師的責任

本公司已自2022年7月15日起委任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所產生的臨時空缺。有關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2至6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的薪酬明細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年度審核	2,820
中期審閱	760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項大致獨立的議題各自提呈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的推選。所有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於每屆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可按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企業管治」上所列之程序提名人選參選董事。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須應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該項要求所指定的任何業務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董事會並不知悉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任何條文允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股東可參照前段所述遞呈書面要求以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關於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通過以下方式發送上文所述的查詢或要求：

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3號萬達廣場12區22樓（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
電話： +86-10-58205558
傳真： +86-10-58205777
電子郵件： ir@cathaymedia.com

為免生疑，股東須寄發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的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方算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竭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當）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會見股東並回應其問詢。

董事會參考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L(b)條於2020年6月22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得到妥善處理。董事會已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和有效性，結果令人滿意。

本公司已建立多種渠道，以與其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具體如下：

(a) 公司通訊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b)中期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上刊發。

(b)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時地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關於內幕消息、企業行動及交易等事宜）及其他文件（例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c) 公司網站

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athaymedia.com>)刊發。

(d)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首要平台。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時地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應是合理所需，以使股東能夠就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在彼等未能出席大會時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合適或有需要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如有）。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如有）也應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回答有關批准關連交易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任何其他交易的問題。

(e) 其他投資者關係通訊平台

本公司會按需要舉辦投資者／分析員簡介大會、本地及全球路演、傳媒訪問、投資者推廣活動及專題論壇等。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更。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進行更新。修訂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致股東的通函中。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蒲先生	全權信託創立人	1,175,970,000股	71.05%
劉志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股	0.00%

附註：

(1) 有關數額按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654,937,000股計算。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 出資數目	於相聯法團 的權益
Cathay Media Holding Inc.	蒲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股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權益已於本年度報告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蒲先生 ⁽²⁾	全權信託創立人	1,175,970,000股	71.05%
Cathay Media Holding Inc. ⁽²⁾	實益擁有人	1,175,970,000股	71.05%
Media One International (PTC) Limited ⁽²⁾	受託人	1,175,970,000股	71.05%
Winning Global Ventures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75,970,000股	71.05%
Areo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88,874,000股	5.35%
Highland Pin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8,874,000股	5.35%
林麗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	88,874,000股	5.35%
李基培	受控制法團權益	88,874,000股	5.35%

附註：

- (1) 有關數額按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654,937,000股計算。
- (2) Cathay Media Holding Inc.由Winning Global Ventures Limited全資擁有。蒲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透過全權信託控制Winning Global Ventures Limite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股份計劃

本公司有兩份現有股份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2023年1月1日起，本公司將依賴為現有股份計劃提供的過渡安排，並將相應地遵守新第17章（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由於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授出，新股份為零，佔就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合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加權平均數的0%。

(i)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東於2020年6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獲有條件採納。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以及鼓勵及留任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利潤作出貢獻。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包括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理人及／或受託人））均合資格獲得獎勵。

可供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

在未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的情況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不包括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股份）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32,000,000股股份（即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股份獎勵計劃上限**」），惟不得超出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1%的年度上限。除股份獎勵計劃上限或上市規則另有限制者外，根據計劃可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未歸屬股份總數並無限制。

承授人最高配額

對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向單一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並無具體限制。

歸屬期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且在遵守一切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不時釐定歸屬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代價

承授人毋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支付任何代價。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自上市日期起十年內(其後將不再授出獎勵)及其後(只要存在為落實有關股份的歸屬或另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可能作出的規定而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授出的任何未歸屬股份)有效及具效力。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7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20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採納。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藉以鼓勵其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積極工作，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留任、激勵、回報合資格人士，向其提供薪酬、酬金及／或福利提供了靈活的方式。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有權獲提呈及授予購股權。

可供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60,000,000股，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交易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於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經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可隨時更新。然而，經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承授人最高配額

除獲得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各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購股權行使時間

於不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歸屬期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且在遵守一切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不時釐定歸屬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代價

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20個營業日內應付1.00港元的代價。

行使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可於行使購股權時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認購股份，惟該等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效力（此後不得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8年。

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因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160,000,000股，即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5,063,000股股份，未扣開支前的總代價約為9.7百萬港元。所有該等購回股份其後均已註銷。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報告期間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支付的最高價	每股支付的最低價	未扣開支前的總代價
2022年1月	2,182,000	1.94	1.68	3,990
2022年2月	2,881,000	2.08	1.87	5,662
合計	5,063,000			9,652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於報告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訴訟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其他重大訴訟或索賠。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獲悉數行使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83.0百萬港元，擬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用途。先前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並無任何變動。

下文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動用情況：

用途	所得款項 動用百分比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			悉數動用 的預期時間
			於2021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的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動用 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 的金額 (百萬港元)	
投資優質內容	30%	414.9	414.9	-	-	不適用
完善及擴大旗下大學 併購	30%	414.9	402.7	12.2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30%	414.9	414.9	-	-	不適用
	10%	138.3	138.3	-	-	不適用

末期股息

概無任何安排致使股東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21年：每股股份0.03港元)。

保證利潤或資產淨值

誠如日期為2020年12月20日、2021年1月28日及2021年4月7日的公告所載，本集團獲得包括水木源在內的聯屬實體的控制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根據收購協議，馬小川先生保證及擔保，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目標公司(定義見日期為2020年12月20日的公告)擁有人應佔純利(將聯屬實體(定義見日期為2020年12月20日的公告)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將分別不得少於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7.6百萬元及人民幣31.74百萬元。

於2022年3月28日，本集團、馬小川先生及其聯繫人簽訂協議以解除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馬小川先生及其聯繫人同意收購聯屬實體(包括水木源)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5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的通函。水木源已於2022年4月完成出售，上述利潤保證自出售完成後已不再適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20條的披露

為推進本報告「業務回顧及展望」一節所披露與收購奧林匹克學院有關的重組，本集團訂立兩份過渡性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以向江蘇華紅科教投資集團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轉讓方」)提供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第一份貸款」)及人民幣170百萬元(「第二份貸款」)的貸款。

第一份貸款及第二份貸款均為免息且該等貸款的還款日須於各貸款協議提款日期起計六(6)個月，或根據相關貸款協議的完成日期，或根據各貸款協議的強制提前還款日(以較早者為準)。奧林匹克學院的創始人葉華先生及高杰紅女士已就轉讓方的全部權益以及於江蘇紫金科教投資有限公司中的9%股權(作為與第一份貸款及第二份貸款有關的抵押品)以南京藍籌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質押。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貸款協議提供的第一份貸款及第二份貸款尚未償還，且總金額(扣除信貸減值虧損前)為人民幣420百萬元，按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該等貸款超過8%，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亦構成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有關與第一份貸款及第二份貸款相關的貸款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2日的公告。

致華夏視聽教育集團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67至144頁所載華夏視聽教育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吾等報告中之核數師須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最重要事項。吾等於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形成意見時已從整體上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對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意義重大，以及在評估貴集團於報告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主觀判斷與管理層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30所披露，經考慮還款歷史、客戶特定條件及逾期狀況後，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單獨評估，其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通過將具有類似內部信用評級的各種應收賬款分組，使用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損失率根據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估算，並就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工作而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年內，貴集團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140,638,000元，及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516,888,000元，扣減備抵後為人民幣345,718,000元。

吾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估計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關鍵監控措施；
- 對管理層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之基礎及判斷，包括彼等對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識別、將餘下貿易應收賬款分組至撥備矩陣的不同類別是否合理，以及應用估計虧損率的理據，作出審查；
- 通過與相關銷售輔助文件進行比較，按抽樣基準測試管理層制定撥備矩陣所用資料（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的可信程度；
- 評估管理層聘請的獨立估價師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的資歷、能力和客觀性；及
- 邀請外聘估值專家評估管理層所用估值方法、關鍵假設及判斷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2022年3月31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基於已執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負責管治者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者負責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須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吾等同意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綜合財務報告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並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須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與負責管治者對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負責管治者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負責管治者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Wong Shun Yu。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656,815	578,051
收益成本		(339,614)	(301,879)
毛利		317,201	276,172
其他收入	6	32,050	17,1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106	43,707
銷售開支		(15,502)	(17,743)
行政開支		(95,042)	(91,81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145,188)	(87,215)
財務成本	9	(578)	-
除稅前利潤		96,047	140,258
所得稅開支	10	(17,834)	(14,762)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利潤	11	78,213	125,49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利潤(虧損)(包括已終止確認 或然代價人民幣56,000,000元)	12	43,710	(53,674)
年內利潤		121,923	71,82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將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261,340	(55,455)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40,704)	41,595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換算儲備		(5,061)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5,575	(13,86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7,498	57,9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1,827	111,72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4,640	(54,2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96,467	57,527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386	13,76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930)	528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利潤		25,456	14,295
		121,923	71,82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2,042	43,667
非控股權益		25,456	14,295
		137,498	57,9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7,402	97,86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4,640	(54,202)
		112,042	43,667
每股盈利	15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分)		5.92	3.4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分)		3.18	6.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	1,039,886	946,959
使用權資產	17	148,491	99,840
其他無形資產	18	1,128	1,278
遞延稅項資產	19	–	16,535
其他應收款項	12, 21	29,072	–
租金按金		1,06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	56,861
		1,219,638	1,121,473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09,126	170,1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818,712	970,7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514,624	577,99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42,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520,872	249,953
		2,005,334	1,968,861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12	–	613,168
		2,005,334	2,582,02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36,796	200,144
合約負債	25	300,507	281,7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32,862
稅務負債		845	12,486
應付股息		20,950	20,950
租賃負債	26	3,601	–
		562,699	548,158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	12	–	416,168
		562,699	964,326
流動資產淨額		1,442,635	1,617,70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62,273	2,739,176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務負債	19	13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23,138
遞延收入		669	965
租賃負債	26	19,054	–
		19,853	24,103
淨資產			
		2,642,420	2,715,07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17	118
儲備		2,457,279	2,545,7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57,396	2,545,907
非控股權益	35	185,024	169,166
總權益		2,642,420	2,715,073

第67至14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2023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蒲樹林

董事

劉志雄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發行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18	-	1,246,184	247,627	(83,970)	353,950	966,404	2,730,313	144,871	2,875,184
年內利潤	-	-	-	-	-	-	57,527	57,527	14,295	71,82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3,860)	-	-	(13,860)	-	(13,860)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3,860)	-	57,527	43,667	14,295	57,962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附註12)	-	-	-	-	-	-	-	-	10,000	10,00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附註28)	-	(34,778)	-	-	-	-	-	(34,778)	-	(34,778)
轉撥	-	-	-	-	-	25,126	(25,126)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193,295)	-	-	-	-	(193,295)	-	(193,295)
於2021年12月31日	118	(34,778)	1,052,889	247,627	(97,830)	379,076	998,805	2,545,907	169,166	2,715,073
年內利潤	-	-	-	-	-	-	96,467	96,467	25,456	121,92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5,575	-	-	15,575	-	15,57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575	-	96,467	112,042	25,456	137,49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2)	-	-	-	-	-	-	-	-	(9,598)	(9,59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附註28)	-	(17,633)	-	-	-	-	-	(17,633)	-	(17,633)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27)	(1)	-	(8,255)	-	-	-	-	(8,256)	-	(8,256)
購回及註銷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	-	-	(48)	-	-	-	-	(48)	-	(48)
轉撥	-	-	-	-	-	29,568	(29,568)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174,616)	-	-	-	-	(174,616)	-	(174,616)
於2022年12月31日	117	(52,411)	869,970	247,627	(82,255)	408,644	1,065,704	2,457,396	185,024	2,642,420

附註：

- (a)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從稅後利潤撥款至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管理層釐定的不可分派儲備金。該等儲備包括：(i) 有限責任公司的一般儲備；及(ii) 學校發展基金。
- i. 對於有限責任形式的中國附屬公司，該等公司須按照中國法律法規以各年末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向一般儲備作出年度撥款，直至結餘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對於非盈利的民辦學校，其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以不低於相關學校淨資產年度增長的10%向發展基金作出撥款。發展基金須用於學校的建設或維護，或教學設備的採購或升級。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年內利潤	121,923	71,822
調整項目：		
所得稅開支	16,626	25,223
財務成本	3,012	8,119
銀行利息收入	(933)	(1,244)
應收代價利息收入	(3,215)	–
物業及設備折舊	51,329	40,9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115	30,17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677	16,049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296)	(298)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商譽	–	63,975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金融資本	145,188	87,215
撇減存貨	36,052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	(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4,219)	(37,5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的收益	–	(7,00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63,278)	–
匯兌差額	19,447	1,27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42,428	298,707
存貨減少(增加)	24,999	(52,2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1,021	(181,1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4,644)	(135,160)
合約負債增加	12,687	89,268
經營所得現金	366,491	19,425
已付所得稅	(26,649)	(42,83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339,842	(23,40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933	1,244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77
購買物業及設備	(75,442)	(355,536)
使用權資產付款	(32,039)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322)	(1,920)
租賃按金付款	(1,420)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55,000)	(2,169,183)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79,450	2,391,434
收購附屬公司流出現金淨額	–	(157,374)
出售水木源(定義見附註5)流入現金淨額	84,733	–
水木源還款	12,675	–
向第三方作出的貸款	–	(420,000)
自合營企業業務合併獲得的現金淨額	–	1,75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3,568	(709,5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74,616)	(193,949)
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付款	(17,633)	(34,778)
購回及註銷股份時付款	(48)	-
購回及註銷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	(8,256)	-
償還租賃負債	(3,545)	(38,414)
已付發行成本	-	(29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4,098)	(267,4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49,312	(1,000,340)
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轉至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36)	(42,000)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9,953	1,308,66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62,418	-
	519,683	308,3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89	4,04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0,872	249,95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62,418
	520,872	312,371

1. 一般資料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本公司」）於2017年1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已自2020年7月15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Cathay Media Holding Inc.，且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Media One International (PTC) Limited，其為於2021年1月成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財產授予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蒲樹林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高等及職業教育服務及電視劇及電影製作。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不同於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美元（「美元」）。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經營均位於中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架構的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披露事項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1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於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如可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該等資料會被認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之適用披露。

本集團的高等及職業教育業務由南京藍籌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藍籌」）、南京美亞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南京美亞」）及中南京傳媒學院（「我校」）開展，而電視劇及電影製作業務由東陽華夏視聽影視文化有限公司（「東陽華夏視聽」）、華夏視聽環球傳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華夏視聽環球」）及北京華夏互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華夏互娛」）（統稱為「綜合聯屬實體」）開展。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由於在高等及職業教育業務以及電視劇及電影製作業務經營中限制外資所有權，本公司並無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然而，由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碧城藝術諮詢(南京)有限公司(「南京碧城」)與經營高等及職業教育業務的綜合聯屬實體及蒲樹林先生訂立的契約安排，以及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東陽華夏視聽文化諮詢有限公司(「東陽華夏」)與經營電視劇及電影製作業務的綜合聯屬實體、蒲樹林先生及劉暢先生分別訂立的契約安排(「契約安排」)，本集團能夠：

- 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的財務及經營控制權；
- 行使綜合聯屬實體權益持有人的投票權；
- 獲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回報，作為本集團酌情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的代價；
-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本集團全權酌情取得不可撤銷的專有權利，供本集團或其指定人士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向權益持有人購買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或部分股本權益；及
- 獲得權益持有人對綜合聯屬實體全部股本權益的質押，以確保其履約於契約安排下的責任。

因而，本集團可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權力，有權享有參與綜合聯屬實體之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因而，被視為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將綜合聯屬實體視為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及其財務狀況及業績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綜合聯屬實體的下列結餘和金額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53,265	574,641
除稅前利潤	110,203	144,679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217,572	1,067,255
流動資產	1,713,978	1,770,478
流動負債	556,242	521,066
非流動負債	19,853	96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2021年12月31日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於市場參與者之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通過直接觀察得出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進行估算。估算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於計量及／或披露目的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規定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規定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按公平值轉移的財務工具，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不可觀察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估值技術應予校正，以致於初步確認時估值方法之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可根據公平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描述如下：

-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為該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層級範圍內的報價）；及
-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2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架構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可透過以下方式實現控制：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承擔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表明現時擁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業務是指一套完整的活動和資產，其中包括輸入和實質性過程，能共同對其創造產出的能力作重大幫助。倘其收購獲得之過程對於持續產生產出的能力尤關重要，則會被視為實質的過程，這包括具有必要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的勞動力去執行相關的過程，或者對其持續產生產出的能力有重大幫助，並且被視為獨特或稀缺的，或者在其持續產生產出的能力方面若沒有重大的成本、努力付出或延遲，則便無法被替代。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撥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之總和。有關收購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對於收購日為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其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的負債須符合於2018年6月發佈的「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和負債的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有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和事件除外，對該等交易和事件，本集團會應用香港會計準則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來確定其於業務合併中的負債。且不會對或有資產予以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並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與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而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請參閱下文的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獲得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一般，惟租賃期將於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經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與市場條款相比屬有利還是不利。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按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扣除所承擔負債後於收購日之淨金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扣除所承擔負債後之淨金額超出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額，則該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平值計量。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該或然代價以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計入。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予以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就收購日期已經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的額外資訊而引致之調整。

不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其隨後的會計處理取決於該或然代價的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隨後報告日重新計量，其隨後清算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會於隨後報告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因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損益中確認。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立之成本(請參閱上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各預期可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代表商譽出於內部管理目的而受監控的最低水平，且不可大於經營分部。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於該報告期間結束之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先行分配減值虧損,以調減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之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盈虧金額時,會計入應佔的商譽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之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之一項業務時,所出售之商譽金額乃按所出售之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只有當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現狀即時出售,並只受出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之一般及慣常條款所限,而且達成出售的機會極高時,方會被視為已符合該條件。管理層須承諾進行出售,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其於相關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準則時分類為持作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或部分投資之出售計劃時,將予出售之投資或部分投資於符合上述準則時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本集團將自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時起就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部分終止使用權益法。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其過往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資產持續按照相關章節所載之會計政策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不同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不同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會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不同商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責任。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產出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產出法計量,即基於直接計量迄今已轉移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相對於合約項下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的價值以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而產生或自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於初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倘適當)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就包含一項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按租賃部分的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分配予各租賃部分。

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核算，並採用其他適用標準列賬。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員工公寓及辦公室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方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及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最初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後會獲取相關租賃資產的使用權資產按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一個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中。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照當日的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為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行使採購選擇權之評估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將使用重新評估當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有變，而原因是市場租金檢討後市場租金比率出現變動，在此等情況下，將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一個單獨項目。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在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入在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如適用，歸屬為非控股權益)。

與將本集團以美元及港元(「港元」)列值的淨資產重新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有關的匯兌差額，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匯兌儲備中累計。於匯兌儲備累計的有關匯兌差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有關補助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而有關補助擬用作抵銷相關成本。具體而言，政府補助如以本集團購買、建造或另行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合理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助如涉及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實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收入款項，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的款項，在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資格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需要支付福利之未折現金額予以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一項費用，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預提福利(如工資及薪酬以及病假)確認為一項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僱員的股份

向僱員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公平值(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基於本集團預計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經修訂估計，而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

當所授出股份歸屬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其他儲備。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的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之應課稅利潤為基準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利潤有別於除稅前利潤。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以計算應課稅利潤之相應稅務基準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有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可動用應課稅利潤為限。如暫時差額來自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之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回撥，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回撥，則屬例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未來可以回撥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以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會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其中稅項扣除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要求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均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如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各自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入賬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入賬中。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為持作在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的在建物業除外)。物業及設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於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而處於在建過程中的樓宇及設施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價。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該等資產並使該等資產達到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所必需的地點和條件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以及就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產生的借款費用。該等資產基於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礎於資產達到預期可使用狀態時開始計提折舊。

當本集團作出付款之物業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全部代價按於首次確認時之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分配。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租賃土地部分之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之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及設備。

資產(在建物業除外)折舊按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續)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即彼等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視為彼等的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且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減任何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乃於出售，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在損益確認。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可收回金額將單獨估計。倘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續)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設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就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一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一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下調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會下調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已釐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存貨

貨包括已完工的劇本、電視劇及電影，這些劇本、電視劇及電影是為銷售而製作，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示。可變現淨值是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的完工成本和銷售所需的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和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鬻髮生的非增量成本。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過往事項所產生之現有責任，惟因可能無須流出帶有經濟利益的資源以結付責任而不予確認。

倘本集團共同及個別須對某項責任負責，預期其他人士將會達成之部分責任乃視為一項或然負債，且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以釐定帶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是否已成為可能。倘若可能需要就一項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之項目付出未來經濟利益，則於可能出現變動之報告期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撥備，惟若在不能作出可靠估計的極端利率情況除外。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予以確認。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指需要按市場規則或慣例在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計量的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直接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如適用)。直接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之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取並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為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目的為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於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確認金融工具之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請參閱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金融資產減值(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各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這些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單獨評估，其餘是使用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並根據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用評級經考慮還款歷史、客戶特定的條件和逾期狀況後估計。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日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都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更久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發生一項或以上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入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陷入重大財政困難及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時(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撤銷該金融資產。已經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在適當時考慮法律意見之後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被採取強制行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除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就預期信貸虧損個別進行評估外，本集團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及不需多餘成本或努力可得的前瞻性資料採用撥備矩陣按實際權宜方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將於制定組別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分組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倘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一項金融負債和一項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一項股本工具指證實扣除所有負債後一個實體的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於股本確認並直接扣減。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在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收購方在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股息，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判斷及預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預計及假設。該等預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預計有異。

該等預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進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集團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主要判斷，惟不包括涉及預計的判斷(見下文)。

合約安排

由於對於中國高等及職業教育業務及電視劇及電影製作業務的外商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本集團通過在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進行大部分業務。本集團並無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本集團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是否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權力、有權自參與綜合聯屬實體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評估本集團是否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經評估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訂立合約安排及採取其他措施，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負債及其經營業績於整個年度或自其各自的成立日期起(以較早者為準)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4. 主要會計判斷及預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續)

合約安排(續)

然而，在賦予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時，合約安排及其他措施未必與直接合法擁有權一樣有效，而中國法律制度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可能妨礙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的受益人權利。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可依法執行。

預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預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擁有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須進行個別評估，而其餘則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整體估計。經計及還款歷史、客戶的具體條件及逾期狀態，撥備率基於各種應收賬款組合的內部信貸評級。於各報告日期，過往可觀察違約率會予以重新評估，前瞻性資料的變動亦被考慮在內。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21及30披露。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客戶合約收益的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商品或服務種類		
<i>於一段時間內確認</i>		
高等及職業教育服務收入		
— 高等教育課程	355,127	308,862
— 繼續教育課程	100,238	75,682
— 國際預科課程	42,766	42,405
教育管理服務收入	13,500	8,500
其他配套服務收入	13,633	11,341
	525,264	446,790
<i>於某一時間點確認</i>		
銷售存貨	95,068	105,287
入學考試費用	36,483	25,974
	131,551	131,261
	656,815	578,051
地區市場 (附註i)		
中國內地	655,860	576,007
其他	955	2,044
	656,815	578,051

附註：

i: 有關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的資料乃按客戶位置呈列。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來自提供高等及職業教育服務的收入

提供高等及職業教育服務產生的收入包括高等教育課程、繼續教育課程及國際預科課程的學費及住宿費。

學費及住宿費收入可於一段時間確認。學費及住宿費一般在每學年開始前提前收取，初步計為合約負債。學費及住宿費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或學生受益期間按比例確認為收入。本集團與高等職業教育及職業教育服務學生的合約通常為期一年，根據教育課程而最多重續總計2至4年。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續)

來自提供教育管理服務的收入

來自提供教育管理服務的收入與收購奧林匹克學院(詳見附註21)有關。由於收購所需的若干先決條件尚未完成，本集團與轉讓方(定義見附註21)、目標公司(定義見附註21)與奧林匹克學院訂立管理服務協議，自2021年9月開始的學期至收購完成，向奧林匹克學院提供教育資源、學生日常管理及其他服務。來自提供教育管理服務的收入乃參照所提供的服務於一段時間確認。

來自提供其他配套服務的收入

來自提供其他配套服務的收入主要包括餐廳管理服務，並參照所提供的服務於一段時間確認。

銷售存貨的收入

銷售存貨(即為銷售而製作的電視劇及電影產品)的收入，於電視劇及電影產品按照合約交付予客戶後的某一時間點確認，前提是無需履行進一步責任。

來自入學考試費用的收入

來自入學考試費用的收入一般向打算主修若干傳媒及藝術科目的學生收取。除標準的大學入學考試外，我校每年亦單獨組織考試，以測試學生的專業技能。入學考試費用於提供服務前向學生收取，最初計為合約負債，並於相關考試結束後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分配至與客戶之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成交價

高等及職業教育以及電視劇及電影製作的合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批准，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以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編製及呈報的資料為基礎，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認兩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即高等及職業教育分部以及電視劇及電影製作分部。

於2021年4月6日完成收購北京水木華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水木源」)後，本集團開始於中國提供藝術培訓服務業務。該業務視為獨立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即藝術培訓服務分部)。收購水木源的詳情載於附註12。

於2021年12月，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出售水木源。於2022年3月28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解除協議以向原擁有人出售水木源，且出售已於2022年4月12日完成。因此，水木源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於下列分部資料中呈報)。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詳情載於附註12。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高等及 職業教育 人民幣千元	電視劇及 電影製作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561,747	95,068	656,815
分部利潤(虧損)	280,746	(172,838)	107,908
未分配			
其他收入			4,14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13)
公司行政開支			(14,896)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利潤			96,047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高等及 職業教育 人民幣千元	電視劇及 電影製作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472,764	105,287	578,051
分部利潤(虧損)	222,718	(76,965)	145,753
未分配			
其他收入			794
其他收益及虧損			6,177
公司行政開支			(12,466)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利潤			140,258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得之利潤／產生之虧損，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公司行政費用。此項計算經已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有關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其他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高等及 職業教育 人民幣千元	電視劇及 電影製作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i>計量分部利潤時計入的金額：</i>			
物業及設備折舊	48,449	557	49,0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56	3,870	7,82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39	233	472
撇減存貨	—	36,052	36,052
於損益中確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4,693	140,495	145,18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高等及 職業教育 人民幣千元	電視劇及 電影製作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i>計量分部利潤時計入的金額：</i>			
物業及設備折舊	34,272	264	34,5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19	3,870	6,38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01	347	548
於損益中確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61,239	25,976	87,215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的同年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67,669	—
客戶B	—	103,774
客戶C	—	59,604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政府撥款(附註)	22,789	3,587
應收代價利息收入(附註12)	3,215	-
非定期服務收入	3,053	3,402
我校已收捐款	1,510	9,370
銀行利息收入	933	794
其他	550	-
	32,050	17,153

附註：政府撥款主要指地方政府為鼓勵國內業務發展而授出的補貼，並於收取時確認。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實現條件或或然事項。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4,219	37,5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	7,000
外匯虧損淨額	(1,113)	(823)
	3,106	43,707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140,638	26,008
— 其他應收款項	4,550	61,207
	145,188	87,215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578	-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1,169	15,114
— 遞延稅項(附註19)	16,665	(352)
	17,834	14,762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其直接附屬公司Cathay Media Group (BVI)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於並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開展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稅法，本公司及Cathay Media Group (BVI) Inc.投資獲豁免繳稅。

由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未有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因此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的法定稅率為2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及其實施細則之相關條文，倘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並無要求合理回報或學校獲選為非營利性學校，則有關學校可享有所得稅優惠待遇。儘管詳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已公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但直至本報告期末，由於我校並非強制參選，故此尚未獲選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的學校。於報告期末，有關學校獲選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的相關稅收政策保持不變，且並無公佈任何其他新的具體稅收實施條例，我校並無就該兩個年度確認任何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稅收收入為人民幣558,801,000元(2021年：人民幣471,353,000元)，及相關不可抵扣開支為人民幣261,224,000元(2021年：人民幣162,769,000元)。

10.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利潤	96,047	140,258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徵稅	24,012	35,06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7,398	43,16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140,504)	(119,588)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64,074	18,33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854	37,779
與持續經營業務相關年內所得稅開支	17,834	14,762

11. 年內利潤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利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釐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薪酬	4,878	3,620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0,117	114,77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238	19,190
	145,233	137,582
物業及設備折舊	49,006	34,5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8,669	6,38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72	548
折舊及攤銷總額	58,147	41,473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	(843)	—
	57,304	41,473
撇減存貨(計入收入成本)	36,052	—
核數師薪酬	3,580	3,980

12. 業務合併／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水木源

業務合併

於2021年4月6日，南京碧城完成向水木源唯一股東馬小川先生（「水木源創始人」）收購其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包括1) 現金代價人民幣165,000,000元，已於收購完成時繳足，及2)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或然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須滿足投資協議內協定的若干條件）（「收購協議」）。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入帳列作收購業務。

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0日、2021年1月28日及2021年4月7日的公告。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代價：	
現金	165,000
或然代價安排 (附註i)	63,000
總代價	228,000
	2021年4月6日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	
物業及設備 (附註16)	34,519
使用權資產 (附註17)	241,463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18及附註ii)	175,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6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664)
合約負債	(13,258)
租賃負債	(227,172)
遞延稅務負債 (附註19)	(48,534)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118,646
收購產生的商譽：	
已轉賬代價	228,000
加：非控股權益 (附註iii)	10,000
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118,646)
收購產生的商譽 (附註ii)	119,354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65,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7,626)
	157,374

12. 業務合併／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水木源(續)

業務合併(續)

附註：

- i. 根據收購協議，水木源創辦人向南京碧城保證及擔保，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各為一個「表現保證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水木源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不會低於人民幣24,000,000元、人民幣27,600,000元及人民幣31,740,000元(「保證純利」)。倘經審核純利低於各表現保證年度的保證純利，水木源創辦人須向南京碧城作出現金補償(「表現補償」)，金額乃基於收購協議內議定的公式計算。南京碧城有權選擇以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未償還付款義務人民幣45,000,000元抵銷其逾期表現補償。

本集團將其收購協議內的未償還付款義務確認為或然代價。或然代價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及管理層已聘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於2021年4月6日及2021年12月31日，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3,000,000元及人民幣56,000,000元。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0。

- ii. 本集團已識別無形資產及聘請獨立估值師協助於收購日期執行水木源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估值。基於此，本集團對收購執行購買價分配，導致確認品牌名稱無形資產、三年不競爭協議及商譽，分別約為人民幣165,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19,354,000元。

根據收購協議，水木源創辦人及主要管理人員自收購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從事任何競爭業務，收購協議中的保護條款被單獨確認為無形資產。

商譽歸屬於水木源所設立藝術培訓的工作及課程系統，預期該等收購產生的商譽不會就稅務目的扣減。

- iii. 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值確認非控股權益。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收購水木源為本集團貢獻約人民幣260,342,000元的收益及約人民幣53,674,000元的虧損，於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虧損)」項下呈列。倘收購於2021年1月1日完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備考收益及利潤將分別約為人民幣851,402,000元及人民幣61,532,000元。

釐定本集團於2021年1月1日收購水木源的情況下的「備考」收益及利潤時，本公司董事根據收購日期已確認的金額計算折舊及攤銷。

12. 業務合併／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水木源（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水木源

於2021年12月29日，經計及自2021年第四季度以來頒佈的校外培訓（包括非學科類培訓）收緊的監管規定，連同若干省市政府部門因COVID-19宣佈臨時關閉線下校外培訓機構的通知，可能會對水木源的經營、業績及表現產生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管理層決定退出水木源開展的藝術培訓服務業務。本集團管理層發起一項活動計劃以尋求水木源的買家。關聯資產及負債隨後於2021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列作持作出售，因此藝術培訓業務於截至該日止年度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2年3月28日，南京碧城與水木源創始人、水木源創始人的配偶由曉菲女士及青島央金文化藝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水木源創始人）（統稱為「買方」）簽訂解除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65,000,000元出售水木源的全部股權，及訂立有關南京藍籌向水木源授出的人民幣12,675,000元的尚未結清貸款的結算安排。貸款已於2022年12月31日前結清。出售事項已於2022年4月12日完成，而收購協議中的或然代價已失效並列入出售水木源的收益或虧損計算。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收益（虧損）載列如下：

	2022年1月1日 至2022年 4月12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4月6日 至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19,568)	(53,674)
出售水木源的收益	63,278	-
	43,710	(53,674)

12. 業務合併／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水木源(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水木源(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如下：

	2022年1月1日 至2022年 4月12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4月6日 至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1,624	260,342
收益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40,816)	(235,362)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	(63,975)
財務成本	(2,434)	(8,119)
其他收入	850	3,901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776)	(43,2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08	(10,461)
年內虧損	(19,568)	(53,674)
以下各項應佔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8,638)	(54,202)
非控股權益	(930)	528
	(19,568)	(53,674)
物業及設備折舊	2,323	6,4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89	23,78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205	15,501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2022年1月1日 至2022年 4月12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4月6日 至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6,335)	120,69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6)	(29,87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00)	(36,024)
現金流量淨額	(47,151)	54,792

12. 業務合併／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水木源（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水木源（續）

於2021年12月31日，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及負債的詳情載列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物業及設備（附註16）	56,291
使用權資產（附註17）	217,674
商譽（附註18）	55,379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8）	160,692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19）	50,5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418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總值	613,168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直接關聯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2,362)
應付水木源創始人的款項	(17,980)
合約負債	(25,501)
稅務負債	(10,974)
租賃負債	(202,608)
遞延稅務負債（附註19）	(96,743)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相關之負債總額	(416,168)

有關已出售終止經營業務的代價、資產及負債的詳情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100,000
遞延現金代價（附註）	57,376
總已收代價	157,376

附註：根據解除協議，遞延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元已分別於2022年8月15日、2022年12月15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分四期支付。遞延代價由水木源的買方股權擔保，及遞延代價已使用實際年利率4.75%就貨幣時間值的影響作出調整。於本年度，推算利息收入人民幣3,215,000元已入賬，而剩餘應收代價（「應收代價」）於2022年12月31日的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代價	
— 流動	31,519
— 非流動	29,072
	60,591

12. 業務合併／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水木源(續)**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水木源(續)**

有關已出售終止經營業務的代價、資產及負債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2022年 4月12日 人民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及設備	54,306
使用權資產	210,385
其他無形資產	155,487
遞延稅項資產	50,5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456
可收回稅項	2,7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2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052)
應付水木源創始人的款項	(17,980)
應付南京藍籌的款項	(12,675)
合約負債	(19,397)
租賃負債	(204,342)
遞延稅項負債	(95,422)
已出售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109,378
出售水木源的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157,376
就收購水木源終止確認的或然代價	56,000
已出售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109,378)
應佔商譽	(55,379)
非控股權益	9,598
解除換算儲備	5,061
出售收益	63,278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00,00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5,267)
	84,733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蒲樹林先生	200	1,200	—	1,400
孫海濤先生(於2022年5月27日辭任)	100	—	—	100
吳曄先生	200	239	84	523
嚴翔先生	200	240	—	440
劉志雄先生(於2022年5月27日獲委任)	86	1,714	15	1,815
小計	786	3,393	99	4,2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紀中先生	200	—	—	200
李卓然先生	200	—	—	200
黃煜先生	200	—	—	200
小計	600	—	—	600
總計	1,386	3,393	99	4,87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蒲樹林先生	200	1,200	—	1,400
孫海濤先生(於2022年5月27日辭任)	200	500	49	749
吳曄先生	200	169	49	418
嚴翔先生	200	253	—	453
小計	800	2,122	98	3,0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紀中先生	200	—	—	200
李卓然先生	200	—	—	200
黃煜先生	200	—	—	200
小計	600	—	—	600
總計	1,400	2,122	98	3,620

上列執行董事之酬金與其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管理提供的服務有關。蒲樹林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之酬金亦與其以行政總裁身份提供的服務有關。

以上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酬金

本集團年內的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2021年：三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披露中。並非本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餘下三名(2021年：兩名)最高薪僱員的年內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71	1,2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8	75
	2,149	1,337

並非本公司董事且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僱員人數	2021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向任何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獲派股息：		
2022年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6港元(2021年：		
2021年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6港元)	90,049	82,436
2021年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3港元(2021年：		
2020年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8港元)	42,283	110,859
2021年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3港元(2021年：零)	42,284	—
	174,616	193,295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1年：每股0.03港元)。

15.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	51,827	111,72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股	2021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29,654	1,657,821

由於2022年及2021年均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不呈列2022年及2021年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96,467	57,527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人民幣44,640,000元(2021年：年內虧損：人民幣54,202,000元)以及上文所詳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分母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人民幣2.74分(2021年：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人民幣3.27分)。

16. 物業及設備

	樓宇及 設施	傢俬及 裝置	汽車	電子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719,566	86,911	7,028	129,991	-	57,683	1,001,179
添置	17,788	5,105	775	17,727	9,736	355,401	406,53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2)	-	2,224	-	2,662	29,633	-	34,519
轉讓	226,048	-	-	7,068	-	(233,116)	-
處置	-	-	(48)	-	-	-	(48)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12)	(13,404)	(4,889)	(1,527)	(3,521)	(39,369)	-	(62,710)
於2021年12月31日	949,998	89,351	6,228	153,927	-	179,968	1,379,472
添置	-	23,013	2,300	18,277	-	98,343	141,933
轉讓	167,130	-	-	-	5,034	(172,164)	-
於2022年12月31日	1,117,128	112,364	8,528	172,204	5,034	106,147	1,521,405
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216,579	73,772	6,020	101,606	-	-	397,977
年內撥備	19,733	5,361	470	11,924	3,467	-	40,955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12)	(518)	(604)	(1,290)	(540)	(3,467)	-	(6,419)
於2021年12月31日	235,794	78,529	5,200	112,990	-	-	432,513
年內撥備	28,049	8,125	820	11,752	260	-	49,006
於2022年12月31日	263,843	86,654	6,020	124,742	260	-	481,519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853,285	25,710	2,508	47,462	4,774	106,147	1,039,886
於2021年12月31日	714,204	10,822	1,028	40,937	-	179,968	946,959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照以下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予以折舊：

樓宇及設施	20至50年
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汽車	4至8年
電子設備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處在獲取樓宇業權契據的階段，相關樓宇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34,976,000元(2021年：人民幣315,179,000元)。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12,323	36,168	148,491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值	95,970	3,870	99,84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2,693	5,976	8,669
在建工程資本化	-	(843)	(843)
	2,693	5,133	7,82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2,519	27,658	30,17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1,553	68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7,137	39,103
添置來自下列各項的使用權資產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2)	-	241,463
— 中國新土地租賃	19,046	-
— 中國新物業租賃	38,274	-
	57,320	241,463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12)	-	217,674

以上使用權資產項目按租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蒲樹林先生簽訂兩份固定期限為三年的總部租賃協議，並向蒲樹林先生支付一次性預付款。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2,293,000元。此外，本集團就其運營與第三方簽訂另一份固定期限為五年的租賃協議，及於租賃開始時，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5,981,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24,922,000元。租期視乎個案釐定，涵蓋不同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於釐定租期及評估據不可撤銷期時，應用合約的定義以釐定可以執行合約的期間。租賃合約概無可以強制執行的延期及終止選擇權。

17. 使用權資產(續)

於2022年12月31日，租賃土地的賬面值人民幣112,323,000元(2021年：人民幣95,970,000元)由政府分配，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中並未規定租期。然而，未經相關行政部門許可，本集團無法轉讓、租賃有關政府分配的土地使用權，或質押作擔保。租賃土地在50年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該期間乃基於租期或管理層經參考中國的常規租期估計得出。

本集團定期訂立有關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的短期租賃。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其開支已於上文披露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租賃負債的租賃到期分析詳情載列於附註26及30。

18.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品牌名稱 人民幣千元	不競爭協議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	-	-	2,439	2,439
添置	-	-	-	1,920	1,92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2)	119,354	165,000	10,000	-	294,354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12)	(119,354)	(165,000)	(10,000)	(1,193)	(295,547)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3,166	3,166
添置	-	-	-	322	322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3,488	3,488
攤銷及減值					
於2021年1月1日	-	-	-	1,340	1,340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63,975	-	-	-	63,975
年內支出	-	12,375	2,500	1,174	16,049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12)	(63,975)	(12,375)	(2,500)	(626)	(79,476)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1,888	1,888
年內支出	-	-	-	472	472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2,360	2,360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1,128	1,128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1,278	1,278

18.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於2021年12月31日，商譽來自於收購水木源。就減值測試而言，管理層在藝術培訓服務業務水木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層面對商譽進行監察。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計算(以較高金額者為準)釐定。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通過使用折現現金流模式進行商譽減值評估以釐定現金產生單位於2021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與水木源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確認減值撥備約人民幣63,975,000元。

以上其他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有限，乃於以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品牌名稱	10年
不競爭協議	3年
軟件	3年

1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下文載列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餘額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5,664	17,504
遞延稅項負債	(5,794)	(969)
	(130)	16,535

以下為當前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

1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遞延稅項資產尚未抵銷：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按公平值		應計開支	租賃負債	稅項虧損	總計
		計入損益的 公平值調整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030	2,541	8,803	-	5,745	18,11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2)	-	-	-	58,177	-	58,177	
計入(扣除自)損益	6,594	(1,612)	148	(7,584)	(5,745)	(8,199)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12)	-	-	-	(50,593)	-	(50,593)	
於2021年12月31日	7,624	929	8,951	-	-	17,504	
扣除自(計入)損益	(7,624)	(929)	(8,951)	5,664	-	(11,840)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5,664	-	5,664	

遞延稅項負債尚未抵銷：

	使用權資產	收購附屬公司		總計
		的公平值調整	的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936	-	1,93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2)	60,366	46,345	106,711	
計入損益	(6,973)	(3,962)	(10,935)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12)	(54,360)	(42,383)	(96,743)	
於2021年12月31日	969	-	969	
扣除自損益	4,825	-	4,825	
於2022年12月31日	5,794	-	5,794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利潤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向中國內地以外的控股公司宣派任何股息，故並未就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人民幣329,632,000元(2021年：人民幣73,345,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應課稅利潤不大可能將用於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故概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人民幣164,465,000元(2021年：人民幣153,053,000元)，其中，金額為人民幣161,831,000元(2021年：人民幣152,601,000元)的稅項虧損將於直至2028年(包括該年度)止的不同日期到期及金額為人民幣2,634,000元(2021年：人民幣452,000元)的稅項虧損無到期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未來利潤趨勢的不可預見性而獲確認。

20.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劇本	7,659	42,295
製成品	101,467	127,882
	109,126	170,17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成本的存貨約為人民幣83,019,000元（2021年：人民幣125,420,000元）。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 來自電視劇及電影製作	512,303	500,493
— 來自高等及職業教育	4,585	651
	516,888	501,144
減：信貸虧損撥備(附註ii)	(171,170)	(30,532)
	345,718	470,61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應收貸款(定義見下文)(附註i)	420,000	420,000
減：信貸虧損撥備(附註i及ii)	(65,757)	(61,207)
	354,243	358,793
應收代價(附註12)(附註iii)	60,591	—
就電視劇及電影製作向供應商墊款 服務的預付款項	63,000	123,457
可收回增值稅	7,226	5,059
餐廳經營者的應收款項	6,584	5,422
短期租約的按金	5,326	3,782
其他	1,453	1,078
	3,643	2,534
	502,066	500,125
	847,784	970,737
分析為：		
— 即期	818,712	970,737
— 非即期	29,072	—
	847,784	970,737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於2021年6月21日，南京藍籌與江蘇華紅科教投資集團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轉讓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南京藍籌同意收購江蘇華紅科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0元，倘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內未能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包括完成轉讓南京體育學院奧林匹克學院(「奧林匹克學院」)經營所需的額外地塊)，總現金代價可調整至人民幣250,000,000元。

為順利推進買賣協議內訂明的系列重組，南京藍籌亦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據此，南京藍籌將向轉讓方發放兩筆過渡性貸款，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0元(「250百萬過渡性貸款」)及人民幣170,000,000元(「170百萬過渡性貸款」)(統稱為「應收貸款」)。應收貸款不計息，到期日為滿六個月當日，其中，人民幣410,000,000元不得用於貸款協議內議定條款以外的任何目的。葉華先生及高杰紅女士(轉讓方創始人)已提供個人擔保並將彼等於轉讓方67%及33%的股權以及江蘇紫金科教投資有限公司(「江蘇紫金」)9%的股權抵押予南京藍籌，作為應收貸款的抵押物。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轉讓方尚未償還應收貸款且有關於貸款已逾期。

本公司董事在尋求獨立估值師的法律意見及支持後認為，轉讓方及轉讓方創始人所持已抵押資產(包括轉讓方的全部股權及江蘇紫金9%的股權)於報告期末的市值將約為人民幣354,243,000元(2021年：人民幣358,793,000元)，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確認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65,757,000元(2021年：人民幣61,207,000元)。

-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0。
- iii. 應收代價由水木源40%的股權擔保。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因該等抵押物而確認應收代價虧損撥備。

於2021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為人民幣367,549,000元。

下文載列按收益入賬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6,765	180,972
1至2年	143,000	289,640
2至3年	175,953	-
	345,718	470,612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個月至一年。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人民幣318,953,000元(2021年：零)的債務，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並未減值。在該逾期結餘當中，人民幣175,953,000元(2021年：零)已逾期90日或以上及未被視為違約，因本集團根據每一客戶的過往還款記錄，財務狀況及現行信譽狀況，認為此等結餘可予以收回。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i):		
— 電影金融投資(附註ii)	54,974	56,861
— 結構性存款(附註iii)	456,171	571,362
— 中國上市股本投資	3,479	6,632
	514,624	634,855
分析為:		
— 流動	514,624	577,994
— 非流動	—	56,861
	514,624	634,855

附註:

-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0。
- ii. 電影金融投資乃本集團單獨提供資金的兩項投資，及並不享有電影版權。該等金融資產的最低保證回報率分別為3.3%及30%。
- iii. 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為無預設或保證回報及不保本的短期投資。該等金融資產具有預期回報率(並無保證)，實際回報率視乎相關金融工具(包括上市股份、債券、債權證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市場價格而定。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於應付本集團短期現金承擔的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按介乎0.01%至4.52% (2021年：0.01%至1.15%)的市場利率計息。

於2022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與可變校園建設成本的訴訟索賠有關。銀行結餘人民幣42,000,000元被法院凍結。詳情載於附註36。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3,669	86,865
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	115,663	49,899
薪金應付款項	21,568	21,250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按金	17,034	16,094
建築供應商的存款	8,578	12,414
代表學生收取的酌情補貼	4,278	4,784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款	4,751	1,045
其他應付款項	1,255	7,793
	236,796	200,144

下文載列按交易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7,557	40,605
1至2年	1,463	19,140
2年以上	44,649	27,120
	63,669	86,865

25.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 來自電視劇及電影製作	26,631	19,178
— 來自高等及職業教育	273,876	262,538
	300,507	281,716
分析為：		
— 流動	300,507	281,716

於2021年1月1日，合約負債金額為人民幣204,690,000元。

於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04,690,000元及281,716,000元的合約負債分別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

26.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601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4,478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14,576	—
	22,655	—
減：於流動負債列示的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3,601	—
於非流動負債列示的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19,054	—

於截至2022年止年度，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為6%。

2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綜合財務 報表所示 人民幣千元
<i>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i>			
法定：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及2022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1,660,000,000	16,600	118
已購回及註銷的股份	(5,063,000)	(51)	(1)
於2022年12月31日	1,654,937,000	16,549	117

於2021年12月29日，本公司董事會議決行使其於一般授權項下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而視乎市況，本公司可能按最高總金額100百萬港元不時於聯交所公開市場購回已發行股份。

27. 股本（續）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及註銷本身的普通股如下：

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支付的總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千港元	等同於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月	2,182,000	1.94	1.68	3,990	3,412
2022年2月	2,881,000	2.08	1.87	5,662	4,844
總計	5,063,000			9,652	8,256

上述普通股已於購回時註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28. 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1年9月24日，本公司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以透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以及鼓勵及留任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利潤作出貢獻。本公司已設立華夏視聽教育股份激勵信託（「信託」）管理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直至股份歸屬及轉讓。該信託以本公司所提供現金從公開市場購入本公司股份，未經進一步股東批准，不得超過32,000,000股股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購入20,56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633,000元）（2021年：42,53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4,778,000元））的18,259,000股股份（2021年：13,741,000股股份）。於2022年12月31日，總代價63,10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411,000元）（2021年：42,53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4,778,000元））的32,000,000股股份（2021年：13,741,000股股份）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為庫存股份。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權益平衡，最大限度地提升股東回報。本集團自上一年度以來整體戰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6所披露的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利潤及其他儲備）組成。

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14,624	634,85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1,334,907	1,086,752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56,00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231,427	198,799
租賃負債	22,655	—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租金按金、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相關風險緩釋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港元、美元及英鎊(「英鎊」)計值，而本集團因有關外幣與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承受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4	4	1,318	1,318
美元	—	4,729	—	—
英鎊	2,195	221	—	—

本集團目前並未有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有關外幣兌人民幣波動的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2021年:5%)的敏感度。5%(2021年: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時所用的敏感率,並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以外幣列值貨幣項目,報告期末調整其外幣折算率為5%(2021年:5%)。下文數據明確顯示在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2021年:5%)的情況下除稅後利潤及其他權益的增長情況。如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2021年:5%),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受到同樣大的反面影響,下表所示金額將為負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影響	49	49
美元影響	—	(177)
英鎊影響	(82)	(8)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固定利率存款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也面臨與可變利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將繼續監督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風險承擔並將考慮於有必要時進行利率對沖。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承擔,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代價、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與應收貸款及應收代價有關的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以覆蓋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電視劇及電影製作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電視台、在線平台及其他第三方發行商的款項。付款條款按個別合約基準進行磋商且與各客戶所訂立者各有不同。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0.31%(2021年:62.21%)及98.24%(2021年:98.50%)分別為應收本集團電視劇及電影製作分部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故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

來自高等及職業教育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學生及餐廳經營者的款項，佔本集團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0.89%(2021年:0.13%)。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務。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該等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個別減值評估。除需要單獨評估減值的項目需要單獨評估外，餘下貿易應收款項乃參考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經計及過往還款記錄、客戶的特定狀況及逾期狀況)，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應收貸款及應收代價

管理層根據債務人的付款歷史以及用於抵押應收貸款及應收代價的抵押物的公平值分別估計應收貸款及應收代價的估計虧損率。根據管理層的評估，已根據最終出售抵押物的估計變現金額確認撥備。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代價除外)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償付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起，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未大幅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後認為其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由於交易對手乃獲信貸機構給予優良信貸評級的知名銀行，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參考有關違約可能性及虧損導致違反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有關信貸評級等級資料，對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基於平均虧損率，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下表顯示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評級架構：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履行	違約風險低或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惟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違約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項資產被評定為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附註	內部 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2022年		2021年	
				總賬面值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21	履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90,992		496,994	
		可疑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421,746		-	
		違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個別評估)	4,150	516,888	4,150	501,144
應收貸款	21	可疑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應收代價	21	履行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0,591	60,591	-	-
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應收貸款及應收代價)	21	履行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422	10,422	7,394	7,39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履行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2,000	42,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履行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20,872	520,872	249,953	249,953

附註：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產生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按集體基準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進行分組。

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該等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內的撥備矩陣以集體基準評估。於2022年12月31日，產生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總賬面值人民幣4,150,000元(2021年：人民幣4,150,000元))乃個別進行評估，且虧損撥備乃以該資產總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計量。

內部信貸評級	2022年		2021年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履行	5.74%	90,992	5.31%	496,994
可疑	38.36%	421,746	-	-
		512,738		496,994

於本年度內，根據撥備矩陣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人民幣140,638,000元(2021年：人民幣22,128,000元)。於本年度內，已就債務人的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分別計提減值虧損準備淨額零(2021年：人民幣3,880,000元)。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法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4,524	-	4,524
— 轉撥至信貸減值	(270)	270	-
—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2,128	3,880	26,008
於2021年12月31日	26,382	4,150	30,532
— 轉撥至信貸減值	-	-	-
—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40,638	-	140,638
於2022年12月31日	164,620	4,150	171,170

下表顯示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61,207
於2021年12月31日	61,207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4,550
於2022年12月31日	65,757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為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財務責任。

以下為本集團所持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基於未貼現餘下合約責任)：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結餘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0,477	-	-	-	210,477	210,477
應付股息	-	20,950	-	-	-	20,950	20,950
租賃負債	6	4,826	5,444	15,639	-	25,907	22,655
		237,717	5,444	15,639	-	257,334	254,082
於202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7,849	-	-	-	177,849	177,849
應付股息	-	20,950	-	-	-	20,950	20,950
		198,799	-	-	-	198,799	198,799

30.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3,479	6,632	第1級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結構性存款(附註i)	456,171	571,362	第3級	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 預期回報率	預期回報率由2.2%至 4.28%(2021年： 2.48%至4.28%)	預期回報越高， 公平值越高， 反之亦然
— 電影製作投資(附註ii)	54,974	56,861	第3級	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 預期回報率	預期回報率由3.3% 至30%(2021年： 3.3%至30%)	預期回報越高， 公平值越高， 反之亦然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業務合併中的 或然代價 (附註iii)	-	56,000	第3級	使用蒙特卡羅法以獲取 或然代價流出的預期 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預期貼現率15.5% 及波幅29%	貼現率及波幅越高， 公平值越低， 反之亦然

附註：

- 結構性存款並無在活躍市場中交易，且並無可觀察市場數據。結構性存款約人民幣456,171,000元(2021年：人民幣571,362,000元)已根據預期回報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估值。於2022年12月31日，倘估計回報率增加/減少10%(2021年：10%)，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結構性存款的總賬面值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68,000元/人民幣68,000元(2021年：人民幣2,762,000元/人民幣2,762,000元)。
- 按公平值計量的電影製作投資並不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條件。電影製作投資約人民幣54,974,000元(2021年：人民幣56,861,000元)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使用預期回報率(介乎3.3%至30%(2021年：3.3%至30%))釐定。於2022年12月31日，倘預期回報率增加/減少10%(2021年：10%)，則電影製作投資的總賬面值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274,000元/人民幣1,274,000元(2021年：人民幣1,269,000元/人民幣1,269,000元)。
- 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乃由本集團管理層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而釐定。本公司按覆蓋相關預測期的貼現率及波幅採用蒙特卡羅法釐定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於2021年12月31日，倘貼現率增加/減少10%，則或然代價的總賬面值將減少/增加人民幣700,000元/人民幣700,000元，及倘波幅增加/減少10%，則或然代價的總賬面值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

年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撥。

30.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按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對賬

下表載列於兩個年度第3級計量的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810,270	-
業務合併產生	-	(63,000)
購買	2,158,840	-
贖回	(2,380,238)	-
損益內收益	39,351	7,000
於2021年12月31日	628,223	(56,000)
購買	1,355,000	-
贖回	(1,479,450)	-
損益內收益	7,372	-
終止確認或然代價	-	56,000
於2022年12月31日	511,145	-

31.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193,991	44,856

32.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是由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向退休福利計劃繳納由各當地政府機關確定的薪酬成本的特定比例，以向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負有的唯一義務是做出計劃下的規定供款。

本集團亦為所有香港僱員執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由受託人監管並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本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的特定比例向該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按計劃繳納相等供款。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就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供款金額於附註11及13中披露。

33.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或將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20,950	20,950
融資現金流量	(38,414)	(193,949)	(232,363)
收購附屬公司	227,172	–	227,172
已宣派股息	–	193,949	193,949
訂立新租賃	5,731	–	5,731
利息開支	8,119	–	8,119
轉至與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	(202,608)	–	(202,608)
於2021年12月31日	–	20,950	20,950
融資現金流量	(3,545)	(174,616)	(178,161)
已宣派股息	–	174,616	174,616
訂立新租賃	24,922	–	24,922
利息開支	3,012	–	3,012
自與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轉出	202,608	–	202,608
出售附屬公司	(204,342)	–	(204,342)
於2022年12月31日	22,655	20,950	43,605

34. 關聯方交易

(i)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20,950	20,950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779	4,408
離職後福利	99	104
	4,878	4,512

3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所在地點／國家及 成立日期／ 企業性質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 於12月31日		主要活動
			2022年 %	2021年 %	
直接擁有					
Cathay Media Group (BVI) Inc.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1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					
華夏視聽傳媒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1月27日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南京碧城	中國 2019年7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諮詢
東陽華夏視聽文化諮詢有限公司 (「東陽華夏」)	中國 2019年8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諮詢
本公司根據契約安排間接擁有及控制					
南京藍籌	中國 2017年10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南京美亞	中國 2003年1月30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0元	91	91	投資控股
我校	中國 2014年6月16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0元	91	91	高等及職業教育
東陽華夏視聽	中國 2019年6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以及電視劇 及電影製作
華夏視聽環球	中國 2005年12月27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61,023,678元	91	91	電視劇及電影製作
華夏互娛	中國 2001年12月11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電視劇及電影製作

3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主要 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累計非控股權益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的利潤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南京美亞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9%	9%	26,386	20,286	185,024	158,638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對銷前的金額。

南京美亞及其附屬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366,036	1,123,086
非流動資產	1,178,581	1,038,530
流動負債	(489,475)	(412,201)
非流動負債	(19,853)	(9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50,265	1,589,812
南京美亞及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185,024	158,63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58,801	471,353
開支	(265,619)	(245,9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266,796	205,109
南京美亞及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26,386	20,28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293,182	225,39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77,669	403,669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4,284	(426,227)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844)	-
現金流量淨額	199,109	(22,558)

36. 或然負債

於2022年8月31日，我校於中國法院提起的一起訴訟中被指定為被告。原告索賠金額約為人民幣41,784,000元，另加與可變校園建設成本相關的訴訟費及律師費。於2022年12月，法院亦批准凍結一個銀行賬戶，餘額為人民幣42,000,000元（已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受限制銀行存款項下披露）。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中國法院尚未作出正式判決。

在徵詢獨立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結果及最終付款金額（如有）並不確定，故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計提撥備。

3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42,675	1,778,410
物業及設備	13	–
	1,942,688	1,778,41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54	3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328	17,1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37	201,629
	31,019	219,12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3	–
流動資產淨額	30,986	219,120
淨資產	1,973,674	1,997,5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7)	117	118
儲備	1,973,557	1,997,412
總權益	1,973,674	1,997,530

3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激勵					總計
	計劃所持股份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1,246,184	1,208,202	(178,426)	(2,175)	2,273,785
年內虧損	-	-	-	-	(9,753)	(9,75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38,547)	-	(38,54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8,547)	(9,753)	(48,300)
購買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股份(附註28)	(34,778)	-	-	-	-	(34,77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經重列)	-	(193,295)	-	-	-	(193,295)
於2021年12月31日	(34,778)	1,052,889	1,208,202	(216,973)	(11,928)	1,997,412
年內虧損	-	-	-	-	(8,361)	(8,36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85,058	-	185,05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85,058	(8,361)	176,697
購買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股份(附註28)	(17,633)	-	-	-	-	(17,633)
股份購回及註銷(附註27)	-	(8,255)	-	-	-	(8,255)
股份購回及註銷應佔交易成本	-	(48)	-	-	-	(4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174,616)	-	-	-	(174,616)
於2022年12月31日	(52,411)	869,970	1,208,202	(31,915)	(20,289)	1,973,557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68,318	747,186	789,743	578,051	656,815
收入成本	(163,387)	(374,361)	(463,505)	(301,879)	(339,614)
毛利	204,931	372,825	353,238	276,172	317,201
除所得稅前利潤	153,226	240,331	371,468	140,258	96,04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	-	-	-	125,496	78,213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 (虧損)	-	-	-	(53,674)	43,710
年內利潤	148,825	194,517	337,140	71,822	121,923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62,865	680,337	728,276	1,121,473	1,219,638
流動資產	1,130,567	1,088,419	2,705,885	2,582,029	2,005,334
流動負債	528,155	358,442	557,714	964,326	562,699
流動資產淨額	602,412	729,977	2,148,171	1,617,703	1,442,6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65,277	1,410,314	2,876,447	2,739,176	2,662,273
非流動負債	1,859	33,561	1,263	24,103	19,853
淨資產	1,364,418	1,376,753	2,875,184	2,715,073	2,642,420
總權益	1,364,418	1,376,753	2,875,184	2,715,073	2,642,42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有關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文義另有規定者除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前稱為華夏視聽傳媒集團），一家於2017年1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東陽華夏、南京藍籌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實體，其財務賬目根據契約安排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賬目予以合併及列賬
「契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契約安排，詳情見「契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即指蒲先生、Cathay Media Holding Inc.及Winning Global Ventures Limited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
「我校」或「旗下大學」	指	南京傳媒學院（拼音：Nanjing Chuanmei Xueyuan，前稱為中國傳媒大學南廣學院），於2005年1月31日取得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陽華夏」	指	東陽華夏視聽影視文化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現有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蒲先生於2020年6月23日就於上市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租賃該等物業訂立的協議，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概要－1.租賃框架協議」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股份的公開發售（定義及詳情見招股章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其財務業績根據契約安排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予以合併及列賬），及（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在相關時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華夏視聽」	指	華夏視聽環球傳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華夏互娛」	指	北京華夏互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華夏視聽在線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租戶）與蒲先生（作為業主）於2022年12月9日就該等物業訂立的兩份租賃協議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7月15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蒲先生」	指	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董事長兼控股股東蒲樹林先生
「南京藍籌」	指	南京藍籌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綜合聯屬實體
「南京美亞」	指	南京美亞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綜合聯屬實體
「境內控股公司」	指	東陽華夏及南京藍籌
「奧林匹克學院」	指	南京體育學院奧林匹克學院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2日批准及採納的自上市起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2日批准及採納的自上市起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
「該等物業」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3號萬達廣場12座22樓2201、2202、2203、2205、2206、2207、2208及2209室的辦公室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登記股東」	指	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即蒲先生及劉暢先生
「報告期」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教育企業及外商獨資製作企業的統稱
「外商獨資教育企業」	指	碧城藝術諮詢(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製作企業」	指	東陽華夏視聽文化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